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所屬衛生主管機關漏未正視民眾檢舉之食品摻西藥案件，致無法及時遏阻市售不法食品；復未有效掌握「早安喜樂美」食品之數量流向資訊，並積極督導業者限期回收不法產品，嚴重影響消費者健康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辦理塑膠套管採購案件，詢價機制不嚴謹，且偏離物價走勢；未能嚴加防杜廠商圍標，對採購價格異常情形，諉為不知；就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查處不力，遲未議處相關人員；又屈從工會壓力，以「業務執行迭生爭議」之名義，將會計主管人員遽予調職，皆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辦理「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未妥為籌編經費，亦未確實審查深層海水取水管佈管路線是否適切及相關海域環境調查是否完備，致發生二次斷管事故迄今無法釐清原因；復未有效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監督統包廠商

- 覈實履約，又未能積極釐清並追究各該廠商相關契約責任，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14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性騷擾案，未善盡維護性騷擾被害人權益之責，消極處理之過程，令民眾質疑官官相護，無法信服該公司之調查結果，有損政府威信，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3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1 年度新北市政府抽水站、水門代操作維護工作」採購案，核有核定底價輕率；未切實執行督導工作；另未妥善保管歷年抽水站採購案件檔案資料，致有部分文件軼失，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29
- 二、行政院暨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於 99 年度增編特別預算，推動 9-12 月國民中小學免費午餐，決策過程缺乏周延性及延續性，涉有中央政府浮編預算、地方政府不當挪用之情事，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32
- 三、行政院暨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未適度提高私立校院獎補助

計畫之教學指標核配比重，甚至逐年降低品德培養核配比重，顯示獎補助計畫評分及核配制度，不符獎優汰劣原則；又未審視出生人口減少趨勢，造成大學校院過多，面臨招生不足，亟待整併或退場之困境；對部分接受獎補助之私立技專、大學校院卻僅象徵性扣款，甚有獎

補助款不減反增情事，造成不公平之訾議，均核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51

工作報導

- 一、102 年 1 月至 3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81
- 二、102 年 3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82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所屬衛生主管機關漏未正視民眾檢舉之食品摻西藥案件，致無法及時遏阻市售不法食品；復未有效掌握「早安喜樂美」食品之數量流向資訊，並積極督導業者限期回收不法產品，嚴重影響消費者健康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40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所屬衛生主管機關漏未正視民眾檢舉之食品摻西藥案件，致無法及時遏阻市售不法食品；復未有效掌握「早安喜樂美」食品之數量流向資訊，並積極督導業者限期回收不法產品，嚴重影響消費者健康權益，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4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貳、案由：臺中市政府所屬衛生主管機關漏未正視民眾檢舉之食品摻西藥案件，無

法及時遏阻市售不法食品，斲傷政府機關公信力；又無法有效掌握「早安喜樂美」食品之數量流向資訊，並積極督導業者限期回收不法產品，致迄今仍未能消弭不法產品流竄市面之疑慮，嚴重影響消費者健康權益，相關作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臺中市衛生局）前於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 7 日接獲臺北市衛生局（下稱臺北市衛生局）移送民眾反映「早安喜樂美」食品有安全性疑慮之檢舉案，並檢附 2 包未開封產品送請檢驗有否摻加西藥、重金屬或塑化劑等成分，詎該局未就民眾主訴西藥成分之疑慮事項進行相關檢驗作為，逕以食品業者出具未檢出上開項目之結果報告函復陳訴人，嗣後竟發現該產品長期違法添加西藥成分；事發後，造成民眾負面觀感、社會輿論撻伐，更嚴重斲傷政府機關公信力。究該局處理上開案件期間，有無涉及怠忽職守？又能否及時回收不法產品？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約詢相關機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將所涉疏失臚述如下：

一、臺中市衛生局漏未正視民眾檢舉之食品摻西藥案件，致無法及時遏阻市售不法食品，嚴重影響消費者健康權益，斲傷政府公信力，核有重大疏失：

（一）按臺中市衛生局訂定之「臺中市衛生局受理民眾申請食品檢驗作業流程」，民眾檢舉食品摻西藥案件之處理程序為：

1. 民眾攜帶完整包裝且未開封，數量足夠之產品、發票、身分證等

至該局食品藥物管理科辦理。

- 2.填寫申請書及切結書，詳細敘明食用後之情形。
- 3.食品藥物管理科受理檢驗（總處理時限約 30 至 60 個工作天，視檢驗項目及待檢數量而異）。
- 4.食品藥物管理科取得檢驗報告，正式公文函復申請人。

(二)經查，臺中市衛生局前於 100 年 6 月 7 日，曾接獲臺北市衛生局函轉之民眾檢舉案件，表示購自轄管「非凡診所」之「早安喜樂美」食品，有西藥、重金屬或起雲劑等疑慮，欲請衛生機關檢驗等情，詎該局僅以業者出具上開疑義項目之自主檢驗報告，以及食藥局未檢出塑化劑之報告書函復陳訴人，致未能及時發現該食品不法摻加西藥之情事，嗣經新竹縣衛生局於 101 年 6 月 1 日接獲民眾檢舉案件，並確認含有西藥成分 Benzbromazone 後，始揭露此一不法情事。對於上揭事件，臺中市衛生局查復說明：「該檢舉案移送本局辦理時，尚無明確事證，爰依據民眾反映男性女性化特徵，並經專業判斷後，將案內產品列為塑化劑事件重點抽驗對象，經前往產品製造廠執行抽驗，並送交食藥局檢驗塑化劑之結果為未檢出；至於有否摻加西藥或重金屬等項目，則係依據『落實業者自主管理原則』，請業者提供相關檢驗報告，其結果均為『未檢出』。」並聲稱：「鑒於民眾主訴最近有毒起雲劑吵的沸沸揚揚、肚子鼓大，胸部有點突出等似男性女性化徵狀，加

以 100 年 5 月間適逢塑化劑事件，爰以當時之處理流程及思維，並經專業判斷後，將案內產品列為塑化劑抽驗對象」。

(三)惟按臺北市衛生局移轉之公文主旨：「民眾陳情自貴轄非凡診所取得之喜樂美食品，欲檢驗是否含西藥、重金屬或起雲劑等乙案……。」已明確指出檢舉案件之訴求，復據民眾檢舉信函略以：「先生長期飲用喜樂美來控制尿酸，此產品來自臺中，號稱全台唯一看痛風的健保診所，叫「非凡診所」……他們宣稱很多人長期飲用……還說有尿酸高的人要每天至少喝一包，是目前最有效的控制……先生已長期飲用約 2 年，最近覺得他的肚子鼓大、胸部有點突出，……希望可以檢驗一下此產品有無摻雜西藥或重金屬、起雲劑……隨信附上 2 包未開封產品……全臺很多痛風患者都在飲用此款飲品。」均明確強調送檢驗產品係醫療院所販售之「控制尿酸」食品，且有多數痛風患者均在飲用，並具體提出檢驗西藥成分，實難謂其陳訴內容未有明確表達。

(四)臺中市衛生局受理該檢舉案後，應依標準作業程序檢驗疑義項目，並將檢驗結果函復陳訴人，該局逕以業者出具之自主檢驗報告為替代，已違反機關既有作業準據在先，至其聲稱此係依據業者自主管理原則等語，均為事後卸責之辭，委無足取。另查業者提供衛生署認證實驗室出具未檢出西藥成分、重金屬及塑化劑等檢驗報告，前二項分別係

92 年或 93 年之檢驗結果，且各該報告均已載示「檢驗結果僅對檢測（送檢）樣品有效（負責）……」、「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商業推銷廣告及訴訟用」等注意文字，足證該報告書已有用途限制；換言之，其效力尚不及於民眾送驗產品，況主管機關之稽查檢驗作為係為反映市售商品實況，尚非業者自主送驗作為所能比擬，詎臺中市衛生局竟捨此不為，僅憑一紙檢驗時日久遠之結果，即聽信業者片面說辭，未予確實釐清產品疑義，更將不法產品檢還消費者等舉，核其專業判斷作為，確有疏誤。對此，臺中市衛生局約詢時已坦言：「檢討該案之處辦方式，本局確有疏忽，惟當時適逢塑化劑事件期間，案發其源頭廠商又位於轄管區域，是時全局所有人員均戮力於執行該事件相關查緝取締事務，故而致使民眾檢舉食品摻西藥案件之處辦流程有所疏漏……」、「為避免再度肇生此一誤判情事，本局已主動修改民眾檢舉案件之陳判程序，此類案件原本授權科長判發，現在已改由局長決行，以提升審核密度。」

(五)綜上所述，臺中市衛生局未落實受理民眾檢舉食品案件之標準作業程序，喪失及時遏阻市售不法產品流竄先機，戕害消費者健康權益，對於衛生機關應盡保障民眾健康之職責，已有怠忽；又其漏未詳察民眾檢舉案件及誤信業者資訊等疏失，更使政府公信力盡失，招致社會輿

論多所貶抑。質言之，政府機關公信力易毀而難立，面對類此檢舉案件，唯有落實稽查檢驗作為，方能杜絕業者惡意欺瞞情事；值此政府大力打擊不法藥物之際，臺中市衛生局應以此案例教訓，以為惕勵。

二、臺中市衛生局迄未有效掌握「早安喜樂美」食品之數量流向資訊，復未積極督導業者限期回收作為，致其執行成效極度不彰，核有怠失：

(一)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明定，食品經抽查或檢驗結果，倘含有害人體健康、摻偽假冒或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之物質者，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主管機關得代為之，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復據藥事法第 80 條載示：「經依法認定為偽藥、劣藥或禁藥者，其製造或輸入業者，應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依規定期限回收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一併依該法有關規定處理。」另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調查後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情況危急時，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基上規定，臺中市政府所屬衛生及消費者保護機關於「早安喜樂美」食品安全事件中，除有督飭業者回收銷毀之責，倘

經評估其作為消極或情況危急時，即應介入處理。

(二)案內不法產品之銷售流通情形，據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下稱臺中市調處）估計，「早安喜樂美」食品已售出 62 萬 3,976 包、93 萬 5,964 公克，銷售通路更遍及北中南等地區，影響範圍甚廣。而臺中市衛生局雖聲稱自 102 年 1 月起，即依據藥事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責令非凡診所及富勤公司負責人限期完成回收作為、函報違規產品回收結果，並主動受理消費者補償事宜，同時發布新聞稿呼籲消費者此一退貨訊息；惟查，截至 102 年 3 月 1 日，非凡診所僅回收現貨 80 盒（1 盒有 30 包）又 23 包，顯與臺中市調處推估數量差距甚大；對此，臺中市衛生局於約詢時陳稱：「本案發生後，本局即配合臺中市調處赴非凡診所進行搜索，現場查扣早安喜樂美原料數百公斤、食品成品 9,510 包、疑似用於摻入食品之西藥數千錠，以及進銷帳證資料……」、「……臺中市調處依據業者進口原料，推算出上開販售成品數量，惟屬估計值，至於實際販售數量，由於本案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及臺中市調處偵辦，檢調應有掌握。」足認該局仍怠於掌握市售品確切資訊，採取積極回收作為，迄今僅寄望業者自主回收及司法機關之犯罪偵查作為，實難謂已善盡保障消費者權益之責，凡此作為，形同坐視不法產品流通市面，

持續戕害民眾健康。

(三)綜上所述，司法機關職司犯罪偵查，而地方衛生機關應負責食品、藥物及消費者保護等法令明定之稽查取締規範，其中亦包含督責業者限期回收不法產品，並於適時介入處辦；本案診所負責人及食品業者所涉違反藥事法之罪嫌，雖由臺中地檢署著手偵辦，惟事發所在地之轄管衛生機關仍負有不法產品之沒入與銷毀等職責，尚不因案件進入司法程序而有停滯，此亦已有塑化劑事件之前例可循；然臺中市衛生局於此一事件爆發後，自行設限於診所查扣產品，既無法切實掌握產品流向數量資訊，又消極寄望司法機關偵辦與業者自主回收作為，致迄今仍無法消弭不法產品流竄市面之疑慮，核其衛生管理及消費者保護作為，顯有怠失。

據上論結，臺中市政府所屬衛生主管機關漏未正視民眾檢舉之食品摻西藥案件，無法及時遏阻市售不法食品，斲傷政府機關公信力；又無法有效掌握「早安喜樂美」食品之數量流向資訊，並積極督導業者限期回收不法產品，致迄今仍未能消弭不法產品流竄市面之疑慮，嚴重影響消費者健康權益，相關作為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辦理塑膠套管採購案件，詢價機制不嚴謹，且偏離物價走勢；未能嚴加防杜廠商圍

標，對採購價格異常情形，諉為不知；就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查處不力，遲未議處相關人員；又屈從工會壓力，以「業務執行迭生爭議」之名義，將會計主管人員遽予調職，皆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430 號

主旨：公告糾正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辦理塑膠套管採購案件，詢價機制不嚴謹，且偏離物價走勢；未能嚴加防杜廠商圍標，對採購價格異常情形，諉為不知；就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查處不力，遲未議處相關人員；又屈從工會壓力，以「業務執行迭生爭議」之名義，將會計主管人員遽予調職，皆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4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塑膠套管採購案件，標單所填各項單價金額與底價單雷同，疑有洩漏底價情事。且雖依規定應蒐集市場行情資料，惟該事業部未能落實辦理，詢價機制極不嚴謹，雖經

層層覆核，採購價格仍偏高，且偏離物價走勢。又辦理招標人員未能嚴加防杜廠商圍標，該事業部對於致生採購價格異常等情，以無法查證為由，諉為不知；就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查處不力，且包庇放任遲未議處相關人員；會計主管人員基於職責，提出該採購案疑點重重，相關事證異常，該事業部竟屈從工會壓力，以「業務執行迭生爭議」之名義，將會計主管人員遽予調職，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就陳訴人遭中油公司調職及免除其會計職務乙節，函請經濟部提供相關說明及卷證過院；並函請審計部派員查核所訴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 2 主要採購案之執行情形。經該部派員前往調查，將其結果函復本院。本院再於民國（下同）101 年 4 月 6 日、20 日約詢陳訴人、相關證人，以瞭解案情；於 101 年 5 月 23 日約詢中油公司副總經理○○○及該公司探採事業部相關主管，隨於約詢後再函詢中油公司，經其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函復相關說明資料到院，本院於 9 月 7 日再約詢副總經理○○○暨相關主管人員，於 10 月 12 日、23 日約詢相關處室之離退主管人員，復於 102 年 2 月 25 日約詢該公司○○○董事在案。業經調查完竣，茲提出意見如次：

一、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塑膠套管採購案件，標單所填各項單價金額與底價單雷同，疑有洩漏底價情事。

(一)依審計部就陳訴人所訴內容辦理實地查核結果，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塑膠套管採購案件「案號 B0399D

021 塑膠套管等 14 項」乙案，底價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50 萬元，得標廠商標價為 449 萬 8,800 元，與底價金額差距僅 1,200 元，標

比高達 99.97%，且該廠商於標單所填各項單價金額與底價單雷同，詳如下表：

表 各項目編列底價及廠商標價比較表

項次	採購項目	中油公司底價單編列單價（元）	○○工程行標單填寫單價（元）
1	塑膠套管 2"UPVC 3M/PC	355	355
2	塑膠套管 2"UPVC 1.5M/PC	500	500
3	塑膠套管 2"UPVC 0.75M/PC	700	700
4	塑膠篩管 2"UPVC 0.75M/PC	900	900
5	塑膠篩管 2"UPVC 0.5M/PC	1,150	1,150
6	塑膠套管 4"UPVC 3M/PC	700	700
7	塑膠套管 4"UPVC 1.5M/PC	900	900
8	塑膠套管 4"UPVC 0.75M/PC	1,000	1,000
9	塑膠篩管 4"UPVC 3M/PC	950	950
10	塑膠篩管 4"UPVC 1.5M/PC	1,050	1,050
11	塑膠管蓋（井底蓋）4"UPVC	525	520
12	塑膠管蓋（井頂蓋）4"UPVC	525	520
13	塑膠管蓋（井底蓋）2"UPVC	350	350
14	塑膠管蓋（井頂蓋）2"UPVC	350	350

(二)查該案辦理經過，該事業部工程服務處提出請購前曾洽 3 家廠商估價，報價分別為○○工程行 725 萬 7,100 元、○○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482 萬 6,000 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68 萬 7,000 元，該事業部工程服務處參考廠商報價後，於 99 年 2 月 24 日據以提出該案用料預算表採購項目及數量，並編列預算

金額為 450 萬元，經該事業部國內購料審議委員會（下稱購審會）於 99 年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由該事業部材料室製作請購單，經該事業部執行長於 99 年 3 月 18 日核定，送該事業部行政室續行辦理採購發包事宜。該案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最低價格標決標方式辦理，於 99

年 3 月 22 日第 1 次上網公告，並未公告預算金額，惟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底價保留；嗣於 99 年 4 月 12 日第 2 次上網公告，亦未公告預算金額，至截止投標日止，僅○○工程行 1 家廠商投標，經資格審查合格後，於 99 年 4 月 21 日開標，○○工程行標價為 449 萬 8,800 元，低於底價，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由○○工程行得標。

(三)依中油公司 101 年 9 月 7 日約詢說明，該案預算金額為 4,500,000 元達公告金額，故該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且底價經核定密封後於 99 年 4 月 7 日 10 時 30 分開標前才送抵標場，並於開啟價格標時再剪開底價封，採購單位於開標前並無法得知核定底價，該案係經由市場競標機制依法行事，採購過程中並無法掌控廠商報價金額。該案底價係參考預算單位之預估金額、廠商詢價資料及前購案單價而訂定，因該案各項單價較前購單價已大幅降低，故於底價擬訂、覆核至核定階段，均未予刪減底價，以預算金額 4,500,000 元為核定底價，由於預算金額係參考市場行情詢價資料，致決標價與底價相近。

(四)惟查，○○工程行於標單所填共計 14 項之各項單價金額，幾乎與底價單雷同，僅其中 2 項之廠商標單填寫單價與中油公司底價單編列單價相差 5 元；且依上開辦理情形，該事業部工程服務處提出請購前洽 3 家廠商估價時，○○工程行之報價

為 725 萬 7,100 元，報價最接近底價者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 468 萬 7,000 元，○○工程行之報價則與底價金額 450 萬元相差甚鉅；該案於 99 年 3 月 22 日、同年 4 月 12 日上網公告時，皆未公告預算金額，惟於 99 年 4 月 21 日開標時○○工程行標價為 449 萬 8,800 元，竟與底價僅差距 1,200 元，尚非上開約詢說明「由於預算金額係參考市場行情詢價資料，致決標價與底價相近」所能合理釐清。依本院 101 年 10 月 12 日約詢該事業部相關離退主管人員說明略以：「詢價人員口風、或詢價技巧，可能會洩漏底價。而且廠商也常拐彎抹角，希望瞭解本公司採購預算。底價是當著我的面密封出去，簽字之前我也不知道底價是多少。我認為底價洩漏是不可能，但是承辦詢價人員詢價過程被廠商套問而洩漏，會比較可能。」，於各經辦過程，疑有洩漏底價資料情事。又依審計部查核結果，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於 97 年至 99 年辦理塑膠套管採購，均採未公告預算金額方式，其中由○○工程行得標之案件計有 7 案，各案決標標比普遍有異常偏高現象。

(五)綜上，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塑膠套管採購案件，標單所填各項單價金額與底價單雷同，於各經辦過程，疑有洩漏底價資料情事。

二、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塑膠套管採購案件，依規定應蒐集市場行情資料，惟該事業部未能落實辦理，詢價機制極不嚴謹，雖經層層覆核，採購價格仍

偏高，且偏離物價走勢，顯有重大缺失。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又依探採事業部辦事細則第 19 條：「行政室掌理…採購、工程發包…，並分設下列各組辦事：採購發包組…五、…市場行情資料之蒐集。…」爰機關採購於底價核定前應妥善辦理市場詢價。

(二)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於 99 年 6 月 24 日召開「B0399D021 塑膠套管等 14 項」財物採購案之採購業務檢討會議，由執行長○○○主持，要求相關單位將各項檢討及改善辦理情形，送該事業部內控單位彙整，內控人員嗣於 99 年 7 月 8 日就「B0399D021 塑膠套管等 14 項」案，針對預算編列、請購作業、底價訂定、開標作業、檢驗作業等方面查核瞭解結果，提出專案查核報告。依該報告「請購價格異常偏高」乙節說明略以：「『前購案』之決標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得標廠商○○有暴利情形。以塑膠套管 2”UPVC 3M/PC 為例，在 98 年 4 月 B0398I006 案決標價每米 1,150 元與 99 年 4 月 B0399D021 案決標價每米 355 元，每米價差 795 元，價格劇烈變動已超出原物料價格上漲因素。」爰依上開報告，前購案 98 年「B0398I006 案」之得標廠商亦為○○工程行，前、後購案之採購價格劇烈變動，超出原物料價格上漲因素。

(三)有關「B0398I006 購案」用料預算、購審會、底價擬訂、覆核至核定情形，經查，該案用料預算表由用料單位工程服務處於 98 年 2 月 13 日提出，該處於 98 年 1 月 7 日向○○、○○、○○、○○等 4 廠商進行電話詢價並請其報價，4 廠商陸續報價、提供估價單，經比價後採最低價提出用料預算表，總價 1,139,500 元，陳送 98 年 3 月 10 日該事業部該年度第 3 次購審會審議，該事業部材料室發現該案塑膠套管 2”UPVC 3M/PC 每公尺單價 1,300 元較前案偏高，於該次購審會提出疑慮，審議決議為：「請預算單位澄清單位價格後送下次購審會再議。」該處即向原 4 廠商展開第 2 次詢價作業，其中○○告知不降價，○○、○○、○○分別於 98 年 3 月 12 日、13 日、23 日提供第 2 次估價單，亦僅○○同意降價 1 成，詢價作業於 98 年 3 月 23 日截止，即由工程服務處承辦總務人員依上開再次詢價結果以原預算價格 9 成之價格，填具該案預估價格及其分析說明書，說明：「本採購案，經再洽詢報價廠商，因 97 年起國際原料 UPVC 上漲，僅○○儀器公司同意調降價格，以原價 9 折報價。」總價 1,025,550 元，塑膠套管 2”UPVC 3M/PC 每公尺單價為 1,170 元，仍約為 97 年前案價格之 2 倍、92 至 97 年前案平均價格之 3 倍，提送 98 年 4 月 7 日該事業部第 4 次購審會審議，並經決議：「同意採購」。再經採購發包

組以底價核定單簽報底價送該事業部底價小組覆核，由該事業部前副執行長○○○核定底價金額（總價）1,000,000 元，送該事業部行政室續辦採購發包事宜。

(四)依中油公司 101 年 6 月 21 日油探採發字第 10110254650 號函復：「……已洽詢原 4 家廠商，僅○○願意降價 1 成，原預算單位已善盡詢價責任；漲價係因 97 年國際石油飆漲，原物料 PVC 上漲所致，且呈現不穩定狀態，惟無相關參考數據。另本採購案……依採購法規定逕行公開上網標購，價格是否合理由市場機制決定。」又依該公司 101 年 9 月 7 日約詢書面說明，「預算單位已一再廣詢市場行情……。」；「本案歷經再次廣詢市場行情……。」惟查，該案係於 98 年 4 月辦理，原油價格雖於 97 年 7 月達月均價最高每桶 133.6 美元，惟之後即崩跌至 98 年 1 月之每桶 43.6 美元，則 98 年 1 月之後，原物料 PVC 價格亦隨之崩跌。又依審計部查復，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營造工程物價，97 年至 99 年間塑膠製品類物價指數多呈上漲趨勢，惟由中油公司 ERP 物料管理系統之價格資訊顯示，該期間內由○○工程行得標案件，各案決標單價歧異，部分 98 年採購之塑膠套管材料單價高於 99 年，甚有高低價差比達 224%，已偏離上開物價指數之趨勢，顯有異常。

(五)依本院 101 年 10 月 23 日約詢，前工程服務處處長之說明內容：「（

問：詢價有無規範、作業？）據我所知好像沒有。」，又依本院 101 年 9 月 7 日約詢時，該處工程隊隊長之說明內容：「（問：在用料預算表中如何提預算價格？）會向廠商 1-3 家以上就市場價格詢價。」、「（問：如何詢？隨機？主動？以平台被動接受報價？或向過去廠商詢價？有無詢價規範規定如何詢才能詢到合理市價？）由工程隊總務辦理詢價。所有詢價都是由這位辦事員辦理。以往有買過認識的。大部分是這樣，因為總務兼材料，也不是專業的，也可能忙。」、「（問：詢價有無標準作業程序？是以前交易過就這幾家去詢？還是會瞭解市面上所有廠商抽查去詢價？是否瞭解市面上有哪些廠商）沒有這樣去詢。因為只是參考用。」、「（若購審會決議要再詢價，如何辦理？有無規定再詢價要怎麼詢？）會上網搜尋廠商，……。購審會不會決議要如何詢，只會決議要再詢價。詢完的結果、決議執行情形再到購審會報告。」該事業部詢價機制極不嚴謹。

(六)綜上，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塑膠套管採購案件，依規定應蒐集市場行情資料，惟該事業部未能落實辦理，詢價機制極不嚴謹，致購價雖經用料預算作業、購審會審議，及底價擬訂、覆核、核定等程序之層層覆核，仍嚴重偏高，且偏離物價走勢，顯有缺失。

三、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塑膠套管採購案件有廠商圍標情事，辦理招標人員未

能嚴加防杜，該公司復以無法查證為由，諉為不知，其招標作業顯有加強控管之必要。

(一)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塑膠套管採購案件廠商圍標情事，該事業部防杜廠商圍標之能力顯有不足，詳述如下：

- 1.該事業部 94 年辦理「塑膠套管、篩管、管蓋、管塞」（案號 94I035）一案，得標廠商○○之驗收紀錄，「廠商代表」欄之簽名為○○公司負責人○○○，依該公司約詢書面說明「本採購案驗收時○○○先生自稱其為○○公司代表，故在驗收紀錄上簽名。」
- 2.依審計部查核結果，該事業部 98 年辦理 B0398I006「塑膠套管、篩管、管蓋等乙批」一案，共有 3 家廠商投標，未得標廠商○○工程行於標單填寫傳真機號碼（02）8531-XXXX，與得標廠商○○工程行相同，該案投標廠商間疑似有圍標行為。又依審計部查核結果，97 年至 99 年間塑膠製品類物價指數多呈上漲趨勢，惟該期間內由○○工程行得標案件，各案決標單價歧異，以 98 年 B0398I006 購案為例，該購案之塑膠材料單價高於 99 年甚有達 224% 者，偏離物價指數趨勢。
- 3.中油公司政風處於 99 年 10 月 25 日將該事業部辦理塑膠套管採購案件，投標廠商間疑涉有圍標等情事移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偵辦。該站嗣以 101 年 9 月

3 日苗肅字第 10159012090 號移送書將全案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接續處理。

(二)依 101 年 10 月 12 日約詢前行政室主任說明：「（問：98 年 B0398I006 購案僅 3 家廠商投標，經查未得標廠商○○工程行於標單填寫傳真機號碼，與得標廠商○○工程行相同，投標廠商間疑似有圍標行為，開標主持人當場是否應能發現異常？）因開標時間緊湊，所以著重看公司名稱、負責人及字跡等，標封上沒有傳真號碼，但是標單上有電話和傳真號碼。未檢查出異樣。」、「（問：是誰去檢查？）開標主持人與監標人會看標封。」、「（問：是何時發現傳真號碼一樣？）是事後宣布○○公司得標後才發現，不是開標當天發現。」、約詢後補充說明：「該案開標程序，首先由主持人檢查○○、○○、○○等 3 家投標廠商之標封確認係於規定時間內投標，並核對標封筆跡、住址、電話號碼、投遞時間號碼等無異常關聯現象後，再剪開投標封依序將各家資格標封及價格標封取出後，先剪開資格標封交由採購承辦人審查各投標資格文件，均符合招標單規定，押標金支票則由出納人員核對無支票號碼連號情形，經主持人再行確認資格無誤並簽名後，隨即依序開啟價格標封，主持人依序剪開第一標價格標封後，隨即交給採購承辦人檢查各項單總價及國字總金額並將標價填寫在開標紀錄，再由採購承辦人交給監辦人員

後，接著主持人依序再剪開第二標及第三標價格標封，待採購承辦人完成開標紀錄後，由主持人依開標紀錄唱標，此階段各標之價格報價單已全交由監辦人員且著重在核對報價金額是否有誤及有否依規定填寫報價單情形。因此實務上主持人在第一階段開標時已認為無異常關聯現象才進行開啟價格標，又由於該傳真號碼欄位係表示在價格標單末端，會有盲點存在，為改善此情形，目前本事業部已將該傳真號碼欄位移至投標封上填寫，以利在第一時間就先行核對有否異常現象。」該事業部招標作業未能防杜廠商圍標。

- (三)有關購價偏高，顯有異常乙節，依 101 年 5 月 23 日約詢書面說明：「上開項目採購均採公開招標方式進行；單價歧異且偏離物價指數趨勢，推測可能係因油價波動關係，市場價格不穩定所致。另一原因可能為廠商聯合壟斷，但本公司無從查證。」依該公司 101 年 6 月 21 日油探採發字第 10110254650 號函復：「……價格是否合理由市場機制決定，故予接受。」依 101 年 9 月 7 日約詢書面說明：「本案……依政府採購法採公開招標之方式辦理採購，符合資訊透明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經由市場競標機制依法行事，機關並無掌控購價之權責。」是該公司猶以「無從查證」、「市場機制」及「公開招標」為由，對採購價格異常等情，未予深究，諉為不知。

- (四)綜上，該事業部塑膠套管採購案件有廠商圍標情事，辦理招標人員未能嚴加防杜，且對於致生採購價格異常情事，該事業部復以無法查證為由，諉為不知，其招標作業顯有加強控管之必要。

四、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就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查處不力，且包庇放任遲未議處相關人員；會計主管人員基於職責，提出該採購案疑點重重，相關事證異常，該事業部竟屈從工會壓力，以「業務執行迭生爭議」之名義，將會計主管人員遽予調職，顯有未當。

- (一)查「塑膠套管等 14 項」財物採購案第 1 批交貨驗收完成後，由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行政室採購發包組檢具國內購料請款單、驗收紀錄、該事業部苗栗材料倉庫收料單及承商開立之統一發票等資料，循程序向該事業部會計室請款，惟會計室以該案購價高於市價、檢驗報告前後矛盾，顯有異常等由，拒不辦理付款作業。

- (二)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於 99 年 6 月 24 日召開「塑膠套管等 14 項」財物採購案之採購業務檢討會議，要求相關單位將各項檢討及改善辦理情形，送該事業部內控單位彙整，內控人員嗣於 99 年 7 月 8 日就該案提出專案查核報告，針對預算編列、請購作業、底價訂定、開標作業、檢驗作業等方面查核瞭解結果，認為該案及相關塑膠套管前購案之各項作業均有缺失，且不排除有底價外洩之嫌，建議該事業部應建

立用料預算作業標準作業流程，使相關作業人員有所依循，預算、請購、採購部門及底價小組均應查詢市場行情或蒐集相關資料，以杜不肖廠商浮濫報價等情，建議該案應追究該案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三)上開專案查核報告經副執行長○○○簽注意見：「擬請工服處及材料室提報疏失人員名單，送獎懲會議處。」經執行長○○○於 99 年 7 月 12 日核定。工程服務處於 99 年 7 月 14 日提報疏失人員。惟材料室表明其均依現行作業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查無失職人員，並提出相關說明反駁內控人員所提專案查核報告內容。執行長室內控 99 年 7 月 29 日簽報該專案查核報告後續辦理情形，針對材料室所提不接受懲處說明再提出意見，並請該室提報失職人員議處。材料室再於 99 年 8 月 6 日簽，針對內控所簽該專案查核報告後續辦理情形，答復意見略以：「查相關請購及檢驗人員平時均兢兢業業，恪遵職守，無違法亂紀之行為，不予議處。」、「對此次查核缺失材料室主任願自請申誠處分。」

(四)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會計人員於 99 年 9 月 9 日簽陳說明該案相關事證已屬異常，完全不具備足以支付之條件，若再裁定合格驗收並付款，該室基於職責，將循主計系統陳報主管機關調查。又該事業部會計室於 99 年 9 月 30 日簽報，該案使用單位洽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代辦小額採購塑膠套管（預算金額為 9 萬

5,000 元），經比對採購單價，均較該案減少 25%至 75%，更加驗證該案難以核銷，亟須深入調查，建議該案儘速簽陳總公司相關單位裁定，再予辦理。探採事業部 99 年 9 月 30 日第 18 次部務會議，由執行長○○○主持，決議：「B0399 D021 塑膠套管檢驗及收料，請政風室召集材料室、行政室、會計室、及內控成立專案小組查察。」案經該事業部政風室於 99 年 10 月 6 日提出調查報告，調查結果指出內控及會計人員對於多年採購價格偏高之質疑，宜予高度重視，政風室於 99 年 10 月 14 日簽陳針對該案調查與研析建議：有關該案疑涉有不法，已請中油公司政風處協助處理。依中油公司政風處 99 年 10 月 15 日該案查證報告研析與結論略以：「……以上推論，○○○於投標前似已獲知本購案 14 項器材之底價，至於如何獲知，研判最大可能應係知悉該購案底價之員工所提供，目前所欠缺者，僅為如何取得對本案有利之證供與證據。」該處 99 年 10 月 25 日將該案移送偵辦。該站嗣以 101 年 9 月 3 日苗肅字第 101 59012090 號移送書將全案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接續處理。

(五)於本院 101 年 5 月 23 日約詢時，該公司書面資料稱：「本公司初步檢討結果，本案完全按照採購程序辦理，另待檢調單位調查結果再議。」、本院 101 年 9 月 7 日約詢時，該公司書面資料稱：「本案歷經再次廣詢市場行情及依政府採購法

採公開招標之方式辦理採購，符合資訊透明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經由市場競標機制依法行事，機關並無掌控購價之權責。」對採購價格異常等情諉為不知，迄 101 年 6 月 14 日中油公司油關發字第 10110254550 號函復本院說明：「該案擬待檢調單位調查之結果及事證，如確認員工涉有不法或行政疏失等責任，將立即召開獎懲會議處。」，嚴重貽誤查究時效。

(六)惟查，該事業部執行長○○○99 年 12 月 9 日以「業務執行迭生爭議」，簽請總公司調動該事業部會計室副主任○○○職務。中油公司總公司會計處○○○處長於同年月 13 日批示：「請探採事業部會計室○主任針對文件所稱『業務執行迭生爭議』一節予以說明，並請針對○君是否調動表示意見。」該事業部會計室主任○○○於同年月 17 日說明：「○君就任後負責盡職，戮力從公，公正不阿，勇於任事，尤其對該事業部過去疏漏之處適時提出導正，使公司及政府相關法規得以確實遵行，○君之於公司制度之落實，貢獻甚多，並無業務執行迭生爭議情事，並建請不宜調動○君。」，經執行長○○○再於 100 年 1 月 4 日簽注意見：「UVPC 付款案即是事實。請立即調動。」堅持調動○員。○○○處長乃於同年月 20 日簽註：「○副主任調任探採事業部後之作為皆依主計相關法規辦理，合先敘明；但在後續某些處理環節上造成主管困擾，或許應有改善

空間；若事業部主管有整體管理之衡量，自有裁量權。」中油公司爰以 100 年 3 月 2 日油人發字第 10010077560 號函該事業部：「該事業部會計室副主任○○○調油品行銷事業部○○營業處工作，自 100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中油公司會計處並以 100 年 3 月 10 日會處（綜）發字第 1000306 號令：「○員因業務需要，調本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營業處工作，自 100 年 3 月 16 日起免除其會計職務。」該起調動在簽示係因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辦理案號 B0399D021 之 UPVC 套管購案，會計室認有異常，爰於驗收合格後仍拒絕付款而引發之效應，又查○○○係屈從該事業部工會壓力。依○○○於本院 101 年 9 月 7 日約詢時說明：「（您簽請調動會計室○副主任，是否是工會建議？）工會有建議，但我向總經理報告，沒有採納工會建議。直到 11 月，因為○副主任又去查其他人的案子。」、「（會計室不付款之緣由為何？）我認為不合理，材料室驗收過了，不能因為他認為價格高就不付。我簽調動他的意思是這樣。」、「（是否因為他認為有圍標？）他認為價格高就不能付錢。」。

(七)綜上，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就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查處不力，且包庇放任遲未議處相關人員；會計主管人員基於職責，提出該採購案疑點重重，相關事證異常，該事業部竟屈從

工會壓力，以「業務執行迭生爭議」之名義，將會計主管人員遽予調職，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中油公司採採事業部塑膠套管採購案件，標單所填各項單價金額與底價單雷同，於各經辦過程，疑有洩漏底價資料情事。且雖依規定應蒐集市場行情資料，惟該事業部未能落實辦理，詢價機制極不嚴謹，致購價雖經用料預算作業、購審會審議，及底價擬訂、覆核、核定等程序之層層覆核，仍嚴重偏高，偏離物價走勢。又辦理招標人員未能嚴加防杜廠商圍標，該事業部對於致生採購價格異常等情，以無法查證為由，諉為不知；就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查處不力；會計主管人員基於職責，提出該採購案疑點重重，相關事證異常，該事業部竟屈從工會壓力，以「業務執行迭生爭議」之名義，將會計主管人員遽予調職，皆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辦理「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未妥為籌編經費，亦未確實審查深層海水取水管佈管路線是否適切及相關海域環境調查是否完備，致發生二次斷管事故迄今無法釐清原因；復未有效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監督統包廠商覈實履約，又未能積極釐清並追究各該廠商相關契約責任，均有疏失，爰依法

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434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辦理「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未妥為籌編經費，亦未確實審查深層海水取水管佈管路線是否適切及相關海域環境調查是否完備，致發生二次斷管事故迄今無法釐清原因；復未有效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監督統包廠商覈實履約，又未能積極釐清並追究各該廠商相關契約責任，均有疏失案。

依據：102 年 4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經濟部辦理「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未妥為籌編經費，亦未確實審查深層海水取水管佈管路線是否適切及相關海域環境調查是否完備，肇致穩定取水之不確定性風險增加，嗣後發生二次斷管事故迄今無法釐清原因；復未有效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監督統包廠商覈實履約，致生文件闕漏耽延竣工情事，又未能積極釐清並追究各該廠商相關契約責任，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經濟部未詳加考量工程特性、取水規模、取水深度及施工風險等因素，妥為籌編「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計畫開發所需經費，又未妥予檢討招標一再流標之原因，及時籌謀方策，致工程發包延宕時日，影響計畫推動時程及預期效能，相關行政作為顯有欠周，核有未當：

- (一)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7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即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次依行為時同要點第 23 點第 2 款規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99 年 12 月 17 日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7600A 號函修正為第 24 點第 2 款），各項公共工程或建築計畫之調整，應依下列規定修正後據以執行，即各機關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遇有工程總經費超過原核定數額者、或其變更經費無法在當年度相關預算內勻支者、或時程延緩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者，均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準此，執行公共建設計畫相關權責機關，應積極推動計畫工作，並就影響工作執行關鍵因素，儘速妥處解決，如涉計畫修正，應妥循規定程序辦理。
- (二)查行政院為推動我國深層海水相關產業，於 94 年 4 月間核定「深層

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政策綱領」，嗣經濟部研提「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於 95 年 1 月間報經行政院核定，其中「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下稱研發模廠）新建工程計畫之經費為 3 億 8,440 萬元，因當時研發模廠興建地點尚未確定，俟 96 年 2 月間定案為臺東縣三和基地（知本溪南岸），水利署爰以因應取水管線增長為由，於 96 年 7 月間函報行政院同意調增計畫經費為 4 億 4,550 萬元（其中工程設計及施工經費為 3 億 4,000 萬元），取水深度為海平面下 700 公尺，取水量為 1 萬 2,000 CMD（立方公尺／每日）。查同時期（96 年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於知本溪北岸籌建之「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臺東支庫新建工程」，其深層海水取水規模為 4,000 CMD，為本案研發模廠之三分之一，取水深度為海平面下 600 公尺，亦小於本案研發模廠之 700 公尺，然其發包工程經費經估算約需 8 億 4,067 萬餘元，其中海事工程（海水取水井及海洋取水工程）所需之直接工程經費達 3 億 3,779 萬餘元，而本案研發模廠計畫海事工程取水量、取水深度均較前者為巨，經費卻僅為 2 億 4,790 萬元（為前者 73.39 %），相形即有低估之虞。次參據水利署 96 年 12 月完成之「深層海水取水工程技術參考手冊」第 5.5 節取水管路工程費分析標準計算，本案研發模廠新建工程管路佈設費用需

1 億 4,039 萬餘元至 2 億 6,107 萬餘元之間，惟水利署嗣於 96 年 6 月間授權該署第八河川局（下稱第八河川局）續辦研發模廠設計、施工及監造等作業後，該局囿於計畫預算 3 億 4,000 萬元上限，於 97 年 2 月所編列之研發模廠新建工程預算書，其中管路佈設部分之預算為 1 億 948 萬餘元，僅為所需經費之 42% 至 78%，不增反減。

(三) 次查第八河川局辦理本案研發模廠興建工程發包過程，未就前開工程預算偏低情形，及時檢討發包工作內容，並妥循中央政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計畫修正，妥適處理，即採設計及施工之統包方式，以訂有底價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發包，並公告本工程預算金額為 3 億 4,000 萬元，於 97 年 3 月及 5 月間辦理 2 次資格標開標，均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或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局雖經檢討，並以原編工程預算不符市場價格變動為由，調整工程預算金額為 4 億 5,000 萬元，續於 97 年 7 月至 12 月間辦理 5 次公開招標結果，仍無廠商投標而流標，98 年 2 月間辦理第 8 次招標，雖有 1 家廠商投標，仍因投標廠商所投標價 6 億 5,000 萬元，高於底價 4 億 4,680 萬元而廢標，一再延宕發包作業時程。據第八河川局於上開招標期間（97 年 10 月 13 日）召開之「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廠商座談會」之會議紀錄所載，與會 4 家潛在廠商一致表示國內廠商施

工能力絕無問題，咸認本工程預算經費偏低、風險與利潤不相稱，並建議該局縮減工程內容或採海陸工程分標發包，其中 1 家廠商更明確建議本工程海事工程部分經費需 4 億 2,000 萬元，總工程經費需 7 億 8,000 萬元等語。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3 月間召開本案研發模廠工程流標原因檢討會議，檢討結果認為東部海域佈管施工易受颱風等氣候條件影響，每年僅 4 月至 6 月為最適宜之施工期間，廠商履約風險大，且施工船機避險之動復員費用高；海上施工不易，且臺東沿海無大型港灣可供施工船避險，施工風險較高，均影響廠商投標意願等情。該會並建議第八河川局考量先行辦理細部設計據以編列合理預算，或評估施工船機避險之動復員費用，採實作實算另行給付方式辦理之可行性；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等情。

(四) 審諸上情，經濟部所屬水利署編列本案研發模廠工程預算，未妥予考量海事工程施工風險及適切評估建設成本，致因預算金額偏低，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復未適時查明問題癥結並督促第八河川局改善，監督顯有不周，難謂允當。又第八河川局負責辦理本案工程發包，亦未及時依照上開「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檢討工程內容、採購招標方式及研議修正工程經費，迨耗時 1 年 3 個月餘，始依上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建

議，決定將招標方式改為限制性招標，並將溫控工程部分減項發包後，方於 98 年 5 月間決標予亞鉅營造公司（決標金額為 4 億 4,350 萬元），計畫全部經費調整為 6 億 8,446 萬元，預算增加為原編計畫 3 億 8,440 萬元之 1.78 倍，且因此展延計畫期程 2 年，由 98 年延至 100 年底等，均有未當。

(五)綜上，經濟部未詳加考量工程特性、取水規模、取水深度及施工風險等因素，妥適籌編本案模廠計畫開發所需經費，致多次修正計畫，擴增預算金額，復對統包工程招標一再流標之問題癥結未儘速檢討解決，肇致工程發包延宕時日，影響計畫推動時程及預期效能，相關行政作為顯有不備，核有未當。

二、經濟部未確實審查本案研發模廠工程專案管理廠商及統包廠商規劃設計之佈管路線，與原歷時 4 年餘細部規劃定案之佈管路線之差異；亦未詳究其是否適切及相關海域環境調查是否完備，竟輕率同意，肇致穩定取水之不確定性風險增加，嗣後發生二次斷管事故且迄今未能釐清原因，核有重大疏失：

(一)按本案研發模廠計畫係為抽取深層海水，供後端研究發展產業之用，其新建工程之取水管穩定取水功能，將直接影響計畫效益至鉅。水利署為計畫主辦機關，負有興辦研發

模廠新建工程之責，應妥善辦理取水管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以確保計畫效益發揮。查經濟部所屬水利署自 92 年 5 月間起即委託辦理深層海水相關規劃案，例如：「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規劃」及「知識型水利產業技術開發計畫－深層海水環境水質基本調查」。據該署於 95 年 7 月間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初步規劃結果所示，本案研發模廠工程場址緊鄰知本溪，因知本外海地形為單調之陡坡，且緊鄰知本溪及利嘉溪口，可能帶來的充沛砂源，預期海床表面會有許多沉積物持續向深海輸送滑落，取水管可能受到河川沖積扇之威脅等語。水利署續於 96 年 5 月完成「臺東地區深層海水潛力場址（知本區）海域環境基本資料調查計畫」，乃綜合本案工程場址環境、技術與經濟各方面之評估，選擇 4 條適合佈管路線（如圖 1）；再於 96 年 8 月綜據相關調查及初步規劃成果，完成「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計畫細部規劃書」，選定上開調查計畫第 3 條路線（Pro 03）為細部規劃定案之佈管路線（如圖 2），即出海後向知本溪出海口南岸法線方向遠離，取水口位於海域山脊南側，遠離知本溪沖積扇影響地區。

水利署規劃之佈管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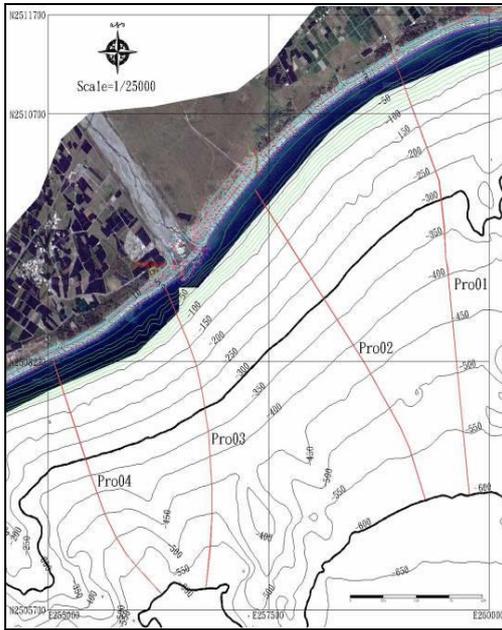


圖 1 水利署規劃之 4 條佈管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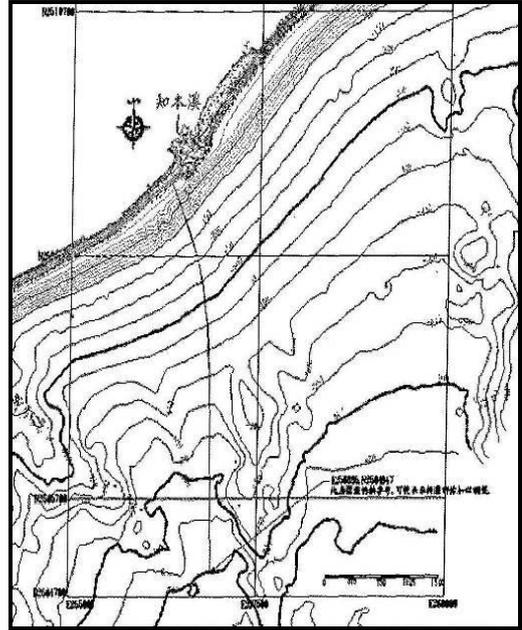


圖 2 水利署細部規劃定案之佈管路線圖

(二)查本案研發模廠廠址位於臺東縣太麻里鄉，水利署乃授權所屬第八河川局辦理該廠新建工程設計及施工事宜，並經該局分採「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及監造」及「設計及施工統包工程」2 階段執行。據專案管理廠商於 96 年 12 月間研提之「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工作執行計畫書」第 2 章關於工程計畫書檢討與修正所載：「取水路線一般考慮直線路線較短，而且比較容易佈設、鋪設精度亦高，原則上盡量採用直線路線為佳。…根據初步規劃之取水路線（第八河川局，2007），由岸上至水深 700 公尺之平面總長約 4,817 公尺…，管線斜距總長約 4,880 公尺。該取水路線基本上係採垂直海岸線，…

」案內專案管理廠商所稱之規劃取水路線，係沿知本溪出海口南岸法線方向出海，取水口位於海域山脊北側，迥異於前揭水利署細部規劃定案之佈管路線，即出海後向知本溪出海口南岸法線方向遠離，取水口位於海域山脊南側，且海平面以下之管長更因而由原規劃之 4,355 公尺增加為 4,880 公尺，有違應採路線較短進行佈設之原則。

(三)經查本案研發模廠新建工程於 98 年 5 月間決標，統包廠商於同年 6 月間提送本工程深層海水取水及排水工程細部設計圖初稿，案內有關取水路線之設計「取、排水工程地形水深及平面位置參考圖（圖號 DSW-IT-0010）」，仍沿用專案管理廠商規劃之佈管路線，第八河川局審查時未發現該細部設計文件

中攸關計畫成敗關鍵之取水管佈管路線，與水利署先前耗時 4 年餘進行調查、評估、審議後規劃定案之佈管路線之差異，及時探查其設計階段所辦理之局部測量及調查是否充分，作審慎之決定，俾確保達成計畫預期效益，即於 99 年 5 月間核復統包廠商同意備查該等深層海水取水及排水工程細部設計圖，致該取水管線穩定取水之不確定性風險驟增（如圖 3）。嗣本案研發模廠工程竣工未及辦理驗收，遽於 99 年 9 月間發生斷管事故，雖經 100 年 10 月間重新佈管恢復取水功能，惟 101 年 3 月間完成驗收未久，

又於同年 5 月發生第 2 次斷管（掩埋）事故，取水功能至今仍未修復，足證取水管路係佈設於高風險之海域。本案營造商於本院諮詢時亦自承，依佈管經驗顯示，知本溪南岸海床高低起伏過大，不適合放置取水頭。綜上，顯示第八河川局於歷次設計審查過程皆未善盡工程主辦機關應有之注意，又上級機關水利署負責本案工程之前置規劃，負有監督輔導之責，且均參與該局歷次初步及細部設計審查會議，亦未就其設計路線是否適切詳予釐清，亦有咎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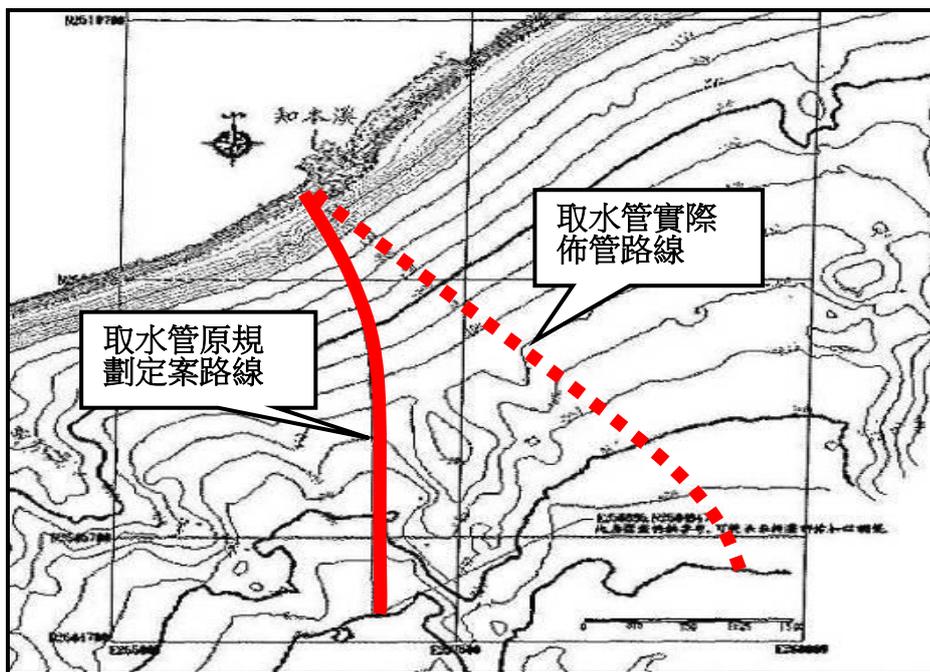


圖 3 取水管原規劃定案路線及實際佈管路線套繪圖

(四)綜上，經濟部未確實審查本案研發模廠工程專案管理廠商及統包廠商規劃設計之佈管路線，與原歷時 4 年餘細部規劃定案之佈管路線之差

異；亦未詳究其是否適切及相關海域環境調查是否完備，竟輕率同意，肇致穩定取水之不確定性風險增加，嗣後發生二次斷管事故且迄今

未能釐清原因，核有重大疏失。

三、經濟部未妥予調查研發模廠海事工程所在海域之環境現況及變動情形，復未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監督統包廠商確實辦理相關調查工作，致二度發生斷管情事，迄今仍無法釐清原因，嚴重影響深層海水整體相關產業後續之推動與發展，洵有重大疏失：

(一)按行為時統包作業須知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廠商投標所需資訊不足（例如地質狀況）之案件，不應先行招標。同條第 3 項規定，對於技術工法尚不明確，或擬議中之技術工法是否有效尚不確定之工程採購，不應採統包方式或以寬鬆規範辦理招標（本條於 101 年 10 月 8 日經修正刪除）。經濟部所屬水利署為我國深層海水開發及利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負責辦理前揭實施計畫項下「開發場址海域特性調查及研究」工作，該項工作具體措施內容包括：潛在場址深層海水洋流、潮汐等海象，及水質、水溫等基礎資料調查等事項，均係為深入瞭解開發深層海水各潛力場址之海洋地質、物理、化學、生物及水文等條件是否合適，以降低未來開發投資、營運維護風險。職是，水利署辦理本案研發模廠工程前置作業期間，本應依照前揭實施計畫所賦予之執行責任，就海底地形變動與可能外力等問題，適時進行海域環境變動之調查（包含海陸域地形水深、海域水文、海域水質、海域生態、海域底質及海底地質震測等），俾使規劃成果趨於完整周延，再辦

理統包工程招標，方為妥適。

(二)查本案研發模廠工程係採統包方式辦理，上開海底地形變動與可能外力之調查工作，係研發模廠取水管佈管路線設計之重要資訊，亦為佈管工法之重要參考依據，理應於工程發包前辦理完成。惟水利署未於工程規劃階段詳予查明，卻將該等浩繁之調查工作併入統包需求計畫書第 5 章，並納為契約之補充調查項目，留待統包工程設計階段辦理，顯與上開統包作業須知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有違。又查據統包廠商於工程履約期間辦理之調查工作，包括 98 年 11 月間提送之「海洋取水工程水深測量工作成果報告」，係針對取水管線可能路線左右 400 公尺加密測區水深地形測量；同年 12 月間提送之「水質及海洋環境調查成果報告」，係就計畫可能取水範圍進行現場調查與水質採樣，其測量、調查及採樣區域，均囿於細部設計之取水路線附近海域，即於山脊北側區域進行，並未充分涵括原初步規劃可行路線方案所在範圍（如海域山脊南側區域），且該等局部測量、調查結果，未就不同時期之各項因素變動情形進行研析，亦無法充分作為嗣後海域環境變動影響評估之參據。至於其他關係取水管佈管成敗之海域環境變動之調查項目，包含施工前、中、後之海陸域地形水深調查、海域水文調查、海域水質調查、海域生態調查、海域底質調查及海底地質震測等重要工作事項，統包廠商迄

99 年 9 月間函報工程竣工時仍未完成履約。第八河川局針對上開應辦而未辦之海底地形變動與可能外力之調查工作，未積極督促專案管理廠商覈實監督統包廠商依照契約確實執行，迨工程竣工報驗後方由專案管理廠商以「經評估對模廠環境監測之背景值影響有限」為由，提報該局擬取消不辦。然該局仍未慎酌該等調查項目及成果對本案研發模廠建置過程之重要性，遽於 100 年 6 月間核復統包廠商同意減作該等調查工作項目，致本案海事工程所在海域之海底地形變動與可能外力相關調查成果付之闕如，顯示該局辦理契約變更過程決策草率，未善盡工程主辦機關責任，洵有未當。

(三)次查本案研發模廠於 99 年 9 月 17 日竣工後，翌日即發生無法穩定取水問題，雖經統包廠商採行取水管空氣排除、湛水（保持在浸水狀態下）及高點改善、阻塞可能排除、海管探測及攝影等措施，耗時 8 個月餘，因遲遲無法查明癥結原因，迄 100 年 6 月至 7 月間始進行水下無人載具（remotely operated vehicle ,ROV）檢視作業結果，於知本溪出海口尋獲部分管段，且大部分遭土砂掩蓋；水深 667 公尺處取水管扭折、678 公尺處取水管斷管等情，可徵該取水管已因海床變動等因素影響而毀損。又於 101 年 5 月間發生第 2 次無法取水事故，雖經統包廠商再次嘗試採行法蘭接頭修復、灌水測試及回抽、近岸

端管內檢視及修復等多項故障排除措施，迄無改善進展。水利署爰於 101 年 7 月間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經濟部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穩定供水研商」會議，協助瞭解無法取水發生之原因。依該次會議紀錄所載，專家學者對於無法穩定取水之原因判斷略以，無法順利取水之主要問題應在於水下 50 公尺至 700 公尺處，惟目前並無該段取水管之現況資料；海事工程部分當初管線設計似乎沒有考慮到外力的問題，例如東部常有的波浪（長浪及海流）、颱風、地震等問題；海底地形與可能外力問題如沒有調查研究清楚，目前即使取水管變形的問題解決，以後可能還是會出問題等。據 101 年 11 月國立臺東大學舉辦之「深層海水取水工程關鍵技術探討座談會」與會之相關專業領域學者更指出，前揭模廠鋪管及取水作業已然宣告失敗，嚴重影響我國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前景。水利署於同年 12 月再召開本案研發模廠工程「取水異常保固工作第 3 次研商」會議，決議略以，考量氣候與海底地形可能已有變異，請統包廠商進行海底地形測量作業；重新佈管作業，責於 102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陸域前置作業，海事佈管作業則應依當時天候及海象條件儘速完成等。

(四)衡諸上情，本案取水管線發生第 2 次無法取水問題，雖耗時近 8 個月執行故障排除措施，惟因欠缺海底地形變動與可能外力相關調查資料

，仍無法據以充分釐清事故原因，迄本院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前往現地勘查時，經濟部對於發生無法取水原因仍未能釐清，茫然無緒，迄未恢復供水，造成園區產業及研發工作無水可用之窘境，影響整體計畫後續相關產業之推動與發展，洵非允當。

(五)綜上，經濟部未妥予調查研發模廠海事工程所在海域之環境現況及變動情形，復未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監督統包廠商確實辦理相關調查工作，致二度發生斷管情事，迄今仍無法釐清原因，嚴重影響深層海水整體相關產業後續之推動與發展，洵有重大疏失。

四、經濟部未有效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監督統包廠商覈實履約，致生文件闕漏耽延竣工情事，又未能積極釐清並追究各該廠商相關契約責任，難辭督導不周之責，核有違失：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機關應即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 7 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查經濟部所屬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為興建本案研發模廠新建工程，前於 96 年 11 月間公開招標評選「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機構，由能邦公司組成工

作團隊得標〔包括能邦公司、京華公司（現更名為艾奕康工程顧問公司）、群興公司及聯成事務所〕，依服務契約第 2 條履約標的規定，其服務項目包括辦理統包招標發包作業、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施工督導、履約管理與施工監造等事宜。嗣第八河川局於 98 年 5 月間採統包方式辦理前揭工程發包作業，由亞鉅營造公司組成之工作團隊（包括亞鉅營造公司、樺棋營造公司、靖宜工程公司及黃○○建築師事務所）得標承攬。該公司得標後於同月間即申報開工，經 1 年 4 個月之施工後於 99 年 9 月間函報竣工，合先敘明。

(二)經查，前揭工程統包廠商函報竣工時，未依照上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將竣工測試計畫、檢驗紀錄、ROV 攝影檢查成果等履約或竣工文件完整送經專案管理廠商審核，專案管理廠商亦未善盡其應負契約之審核責任，即於同年 10 月間函報第八河川局進行驗收作業程序。當時第八河川局理應依據前揭規定意旨，詳查竣工相關文件是否齊備，並會同專案管理廠商及統包廠商，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方屬妥適。詎該局未待承攬廠商交付完整竣工文件，並待專案管理廠商之審核結果，再為裁量，遽於同年 11 月間函復確認竣工，亦未釐清該等廠商遲延交付之契約責任，顯有違失。迨該局為辦理驗收作業，雖於 99 年 12 月、100 年 1 月間日以竣工與測試

計畫等文件尚未完備，造成驗收作業窒礙等由，2 度簽報暫停技術服務與工程統包廠商估驗請款作業，及召集該等廠商釐清工程是否竣工、契約罰則適用、建議檢討承辦人員責任。惟迄審計部於 100 年 11 月間派員查核時，該局仍未能釐清並追究專案管理廠商及統包廠商應負遲延及未盡審核等責任，已逾該工程所稱 99 年 9 月間竣工達 1 年 4 個月，迄 101 年 8 月間始對專案管理與統包廠商追繳罰款 613 萬餘元，並議處疏失人員 1 人，另將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以落實執行工程履約管理作業等。

(三)綜上，經濟部未有效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監督統包廠商覈實履約，致生文件闕漏耽延竣工情事，又未能積極釐清及追究各該廠商相關契約責任，難辭督導不周之責，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經濟部辦理「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未妥為籌編經費，亦未確實審查深層海水取水管佈管路線是否適切及相關海域環境調查是否完備，肇致穩定取水之不確定性風險增加，嗣後發生二次斷管事故迄今無法釐清原因；復未有效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監督統包廠商覈實履約，致生文件闕漏耽延竣工情事，又未能積極釐清並追究各該廠商相關契約責任，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性騷擾案，

未善盡維護性騷擾被害人權益之責，消極處理之過程，令民眾質疑官官相護，無法信服該公司之調查結果，有損政府威信，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44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性騷擾案，未善盡維護性騷擾被害人權益之責，消極處理之過程，令民眾質疑官官相護，無法信服該公司之調查結果，有損政府威信，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4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性騷擾案，未善盡維護性騷擾被害人權益之責，消極處理之過程，令民眾質疑官官相護，無法信服該公司之調查結果，有損政府威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綜合施工處知悉性騷擾案後，遲未依法進入性騷擾申訴流程，有大事化小之意圖，在接到性騷擾加害者甲先生之書面後，隨即成立未符法令規定之訪談小

組進行調查，有官官相護之嫌，而台電之調查結論又均與勞委會、臺北市政府之調查結果相違等情。爰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詢問經濟部人事處、國營會、台電人力資源處、政風處、台電綜合施工處等相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台電綜合施工處相關主管知悉性騷擾案後，延宕辦理申訴案，未善盡維護性騷擾被害人權益之責，相關處理作為悖離有關法令規定，有大事化小之傾向，核有違失

(一)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6 條規定：「一、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二、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另，台電公司防治性騷擾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台電公司由總管理處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同要點第 8 點規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受害人或其代理人應向本公司申評會為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

(二)據綜合施工處陳○○副處長在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證稱，楊○○經理是直接向林○○處長報告此事，林○○處長擔心性騷擾對女性員工會有名聲不好的影響，希望楊經理在內部先行調查，至於楊經理如何調查，陳○○副處長不清楚云云。另據黃○○課長在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證稱：楊○○經理是在 100 年 2 月過完年後，○○○（以下稱 A 小姐）父親和楊○○經理說 A 小姐被性騷擾事，5 月黃○○有跟楊○○經理在督導室就○○○（以下稱甲先生）的回覆跟 A 小姐訪談，當天 A 小姐沒有提任何證據。之後黃○○課長上公司人資處性騷擾防治網站去瞭解如何處理性騷擾事的資料，黃○○課長就去跟林○○處長報告這件事，並說如果我們無法處理時，是不是轉由總公司專門處理性騷擾的管道處理？云云。另據 A 小姐在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證稱：「100 年 5 月份楊○○經理及黃○○課長訪談過後，楊○○經理在訪談過後幾天問 A 小姐是否要正式申訴，A 小姐跟楊○○經理堅決說要正式申訴，楊經理說那就要正式進入申訴流程。」又依本院聽取楊○○經理及黃○○課長 100 年 5 月 25 日訪談 A 小姐之錄音內容略以，……（密不錄由），然未見綜合施工處任何依法之處置或告知申訴方式。足見，林○○處長屢次指示下屬調查 A 小姐性騷擾案，A 小姐多次明確表達

要申訴之下，台電綜合施工處卻遲未進入性騷擾申訴流程，影響被害人權益。

(三)經濟部函復本院該部之調查稱以，100 年 2 月 A 小姐父親向綜合施工處工安組楊○○經理反映其女遭受性騷擾，並希望保密低調處理，楊經理乃向該處林○○處長報告獲同意由楊經理先行審慎低調查訪。楊經理遂於 3~4 月間向雙方當事人及 2 位辦公室同事加以求證，惟未獲證實確有其事，訪查期間之處理情形均向處長報告並轉知 A 小姐父親；同時 A 小姐父親亦曾私下進行查訪；100 年 5 月林○○處長與 A 小姐雙親於辦公室面談時表示，如查無證據，無法據以處分甲先生，建議 A 小姐雙親應立即依台電規定送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A 小姐雙親仍擔心查無證據怕甲先生反告誣告，對 A 小姐不利導致二次傷害，而請求暫緩處理；同年 5~6 月期間 A 小姐父親亦不斷託請多位親朋好友關切勸導，並要求只要甲先生一句道歉以求事圓……而台電綜合施工處未於第一時間告知申訴管道及留存書面紀錄，仍有未盡妥適之處云云。惟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本院 101 年 3 月 2 日 A 小姐之父送至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聲明書書面資料略以，100 年 2 月 9 日 A 小姐之父當面向其女之主管楊○○經理、張○○課長請求儘速依規章處理甲先生性騷擾 A 小姐事件，希望家人能早日恢復正常生活，未有要求延後處理情事。基此，台電綜

合施工處相關主管以不斷訪查，屢以甲先生否認、查無證據、同理心、將會影響 A 小姐名譽云云等語，意圖影響 A 小姐及其父親，復又辯稱接受 A 小姐父親暫緩處理之請求，且以 A 小姐父親勸導 A 小姐方式，藉以影響 A 小姐申訴意願，惟本院由 A 小姐父親提供臺北市政府之書面聲明書，及前開本院聽取楊○○經理及黃○○課長 100 年 5 月 25 日訪談 A 小姐之錄音內容，台電對經濟部及本院之申辯，顯係避重就輕，卸責之詞。

(四)綜上，台電綜合施工處先由相關主管將性騷擾事件淡化為查無實證事件，再將 A 小姐父親尋求真相過程，辯稱為接受 A 小姐父親暫緩移辦之請求，然據本院聽取前開錄音內容及 A 小姐父親之書面聲明書及綜合施工處相關主管於臺北市政府之證詞，則台電顯係以該等作為掩飾未依法處理之實，並意圖大事化小，核有違失。

二、台電綜合施工處先是未依法處理性騷擾案，復成立未符法令規定之訪談小組進行調查，有官官相護之嫌；而台電之調查結論又與勞政機關調查認定性騷擾屬實之結果相違，顯見台電未能確實及秉公調查，核有明顯疏失

(一)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7 第 2 項規定：「雇主為處理前項之申訴，得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並應注意委員性別之相當比例。」次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5 條規定：「為審議、諮詢及促進

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11 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 2 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又，台電防治性騷擾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申評會置委員 11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指定副總經理 1 人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總經理就本公司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同要點第 5 點規定：「各單位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印刷品及網路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利用辦理年度訓練、講習時規劃相關課程。」同要點第 6 點規定：「本公司由總管理處設置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各單位應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另，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5 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如左：一、關於本機關政風法令

之擬訂事項。二、關於本機關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三、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四、關於本機關政風興革建議事項。五、關於本機關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六、關於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事項。七、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 (二)據經濟部政風處 101 年 10 月 5 日經政處字第 10104238590 號函復本院略以：張○○課長於 100 年 6 月 28 日接獲甲先生書面報告並請張○○課長介入調查後，當日密請 A 小姐說明，A 小姐於同年 7 月 6 日提出書面報告，張○○課長並向該處處長林○○面報，林處長指示由人力資源課課長陳○○、政風課課長張○○及吉興公司經理朱○○成立訪談小組，由副處長陳○○擔任召集人。據台電綜合施工處林○○處長於本院約詢時稱以，因甲先生向張○○課長說 A 小姐對其恐嚇，提出書面請政風課介入調查事實真相，遂併同性騷擾案，指示由人力資源課課長陳○○、政風課課長張○○及吉興公司經理朱○○、副處長陳○○擔任召集人，共計 4 人成立訪談小組。然檢視甲先生控訴 A 小姐恐嚇之書面內容略以：「……A 小姐於 6 月 28 日以兇惡的眼神及語帶恐嚇的語氣對我說『別以為你會沒事』。」難謂甲先生遭受恐嚇。
- (三)查台電綜合施工處先是未依法處理性騷擾案，卻於接獲甲先生控訴案後，立即啟動未符勞委會法令規定應有一定男女委員比例之 4 位男性

委員訪談小組，於 100 年 7 月 11 日至 27 日進行調查。據本院聽取台電綜合施工處訪談小組錄音內容，相關證人證稱……（密不錄由），而台電綜合施工處相關主管對於本院詢問何以不知甲先生會對女性以腳去碰觸之問題，陳稱：僅專注於公事，私人行為不過問等語，此有到院筆錄在卷可稽。足見，台電綜合施工處相關主管長期怠忽管理並消極處理性騷擾案，肇致間接助長甲先生對女性不禮貌或騷擾之行為；另吉興公司朱○○經理當場認為……（密不錄由），然該訪談小組之台電主管卻於訪談中對於不利甲先生之說詞，立即以甲先生可能是開玩笑之說法卸責。台電綜合施工處相關處理及該訪談小組之調查作為，有官官相護之嫌。

(四)據 A 小姐在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談話紀錄證稱：「……（密不錄由）」。足見，台電之性騷擾宣導不足，且對受害者之保護不夠，此由 A 小姐在 100 年 2 月由其父親代為向主管申訴、5 月接受綜合施工處長官訪談、7 月接受訪談小組訪談、迄至 100 年 8 月仍不清楚台電性騷擾案處理流程在卷可稽。

(五)又，A 小姐接受訪談小組調查後，認為調查不公，台電總公司人力資源處遂於 8 月 8 日收到 A 小姐性騷擾申訴書，9 日受理調查並送請主任委員林副總經理○○指派 4 位委員（大○法律代書聯合事務所律師涂○○、台電法律事務室主任胡○○、政風處處長蔣○○、材料處處長

莊○○）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8 月 18 日召開第一次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決議：就目前 A 小姐提供之書面資料及綜合施工處訪談資料，似無較具體明確之證據，遂決議對當事人雙方及綜合施工處相關人員進行訪談。

(六)據 9 月 15 日台電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訪談紀錄，對 A 小姐而言，屬於第 2 次另有 4 位調查成員來調查，復因前面已曾被多次調查，結果均為性騷擾案不成立，遂對台電喪失信賴感，對於後續台電總公司性騷擾申訴評議調查委員會之調查，遂採以保留相關事證為由，未積極提供事證，惟 A 小姐於台電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證稱：……（密不錄由），然台電未正視 A 小姐陳訴甲先生性騷擾之不舒服感覺，即使 A 小姐續訴甲先生……（密不錄由），均視為開玩笑，僅請綜合施工處告誡甲先生，卻對 A 小姐以舉證不足，調查結果為難以認定構成性騷擾云云。

(七)據臺北市政府裁處書事實綜整略以，……（密不錄由），因受裁處人（編按：台電）之處理態度係以消極、掩蓋事實，而造成相關證人在被申訴人（編按：台電）正式調查過程中不敢陳述事實。另，本院於 101 年 9 月 26 日以處台調伍字第 1010832673 號函詢勞委會說明本案性騷擾是否屬實？據勞委會 101 年 10 月 5 日勞訴字第 1010165055 號函復本院，依該會 101 年 7 月 6 日勞訴字第 1010004471 號訴願決定

書，本案性騷擾屬實。足見，台電相關調查作成性騷擾案不成立之決議，核與臺北市政府、勞委會之認定有違，其認事用法顯有缺失。

(八)另查，本院函請經濟部調查本案，該部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120374670 號函復調查情形略以：「台電相關規定係依據台電防治性騷擾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及各單位防治及處理性騷擾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云云。惟查台電於 101 年 3 月 13 日方以電人字第 10103067921 號函頒各單位防治及處理性騷擾應行注意事項第 3 條：「單位各級主管接獲申訴或知悉有性騷擾或疑似性騷擾情事發生時，除告知當事人台電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外，並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台電『防治性騷擾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第 4 點之規定，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留存相關書面紀錄。」而本案台電調查時點為 100 年期間，本院函請經濟部調查台電有無違失，該部先採台電處理本案相關主管說詞，未予以詳查事實，復以台電於 101 年函頒各單位防治及處理性騷擾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函復本院台電辦理之法令依據，認台電之違失僅因未留存相關調查之書面紀錄，亦未於第一時間告知申訴管道，則請台電檢討改善云云，其函復內容避重就輕，顯有疏失。

(九)綜上，台電先是未依法處理性騷擾案，嗣後，業務執掌非辦理性騷擾

案之政風課，接獲甲先生自承遭受 A 小姐恐嚇之書面報告，並收到 A 小姐遭受性騷擾情形之報告書後，未依法函報台電總公司處理，而交由林○○處長處理，處長立即指示於綜合施工處成立未符男女比例法令規定之訪談小組。該小組訪談之證人……（密不錄由），然該訪談小組之台電相關主管卻當場以甲先生是開玩笑之說法以解免其咎責之論據，該等訪談實情並未翔實載於綜合施工處性騷擾申訴案件訪談紀要表內，有官官相護之嫌。之後，台電總公司所成立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先是未審 A 小姐業於 2 月由其父親反應給主管稱渠遭到甲先生性騷擾案後、陸續接受相關主管之調查，雖屢次明確表達要申訴，然綜合施工處卻淡化成查無實證，在甲先生對 A 小姐提出恐嚇之控訴後，綜合施工處隨即於 7 月成立訪談小組，實讓 A 小姐越發感覺工作環境不友善，工作情緒大受影響，因前面已經被多次調查，結果卻為性騷擾案不成立，質疑官官相護，遂對台電喪失信賴感，對於後續台電總公司所成立之性騷擾申訴評議調查委員會之調查遂採以保留相關事證為由，未積極提供事證等眾多因素；又台電調查結果與臺北市政府、勞委會調查認定性騷擾屬實之結果相違，均顯見台電未能確實及秉公調查，核有明顯疏失。

綜上所述，台電綜合施工處相關主管先將性騷擾事件淡化為查無實證事件，再將 A 小姐父親尋求真相過程，辯稱為接

受 A 小姐父親暫緩處理之請求，延宕辦理性騷擾案；又相關主管長期怠忽管理並消極處理性騷擾案，肇致間接助長甲先生對女性不禮貌或騷擾之行為；復在接到性騷擾加害者甲先生之書面後，成立未符男女委員比例之訪談小組進行調查，有官官相護之嫌；另台電總公司先是未審 A 小姐多次接受調查卻屢未能依法申訴，業對台電喪失信賴感，而未積極提供事證之情，又未考慮 A 小姐於該會續訴甲先生……（密不錄由），均視為開玩笑，僅請綜合施工處告誡甲先生，卻對 A 小姐以舉證不足，其調查結果為難以認定構成性騷擾，核與臺北市政府及勞委會調查性騷擾屬實之結果相違，足見台電未能確實及秉公調查，均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1 年度新北市政府抽水站、水門代操作維護工作」採購案，核有核定底價輕率；未切實執行督導工作；另未妥善保管歷年抽水站採購案件檔案資料，致有部分文件軼失，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3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7183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1 年度新北市政府抽水站、水門代操作維護工作」採購案，核有核定底價輕率；未切實執行督導工作；另未妥善保管歷年抽水站採購案件檔案資料，致有部分文件軼失，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新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1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1105 號函。
- 二、影附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6 日北府水抽字第 101292022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新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府水抽字第 1012920226 號

主旨：有關 鈞院轉飭監察院糾正「101 年度新北市政府抽水站、水門代操作維護工作」採購案要求本府檢討改進一案，檢附「監察院糾正案檢討改進說明表」，請 鑒核。

說明：

- 一、奉 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11 月 13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49996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監察院糾正案檢討改進說明表」相關附件說明如下：

（一）附件 1：「抽水站機組改善及增設工程」、「保長左機組檢修及移機

工程」、「大漢溪浮洲新海景觀橋新建暨河岸景觀改善工程」、「滄仔溝整治及綠美化工程第 3-1 標」、「新北市瓦礫溝主流段河道景觀綠美化工程（第 1-2 標）雙和橋至中和橋段」、「新北市板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二標（支（分）管及用戶接管）」等核定底價單。

(二)附件 2：101 年 9 月 24 日本府水利局抽水站管理科召開抽水站站督導聯合大會會議紀錄。

(三)附件 3：101 年 9 月 18 日本府水利局召開「101 年下半年及 102 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簽陳及會議紀錄。

(四)附件 4：本府水利局抽水站管理科分層督導機制及抽查成果紀錄。

(五)附件 5：爾後標案資料歸檔時應注意事項之通報。

(六)附件 6：本府水利局抽水站管理科檔案存放倉庫整理情形。

市長 朱立倫

監察院糾正案檢討改進說明表

項次	檢討事項	改善說明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府採購處爰依上開規定制定「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供全市府各單位使用，該表單設計「圖說強度」、「規範強度」、「契約嚴謹性」、「成本分析」、「市場行情」、「決標情形」及「平均調整係數」等項目之調整係數及分析說明欄位。本府水利局於本採購案底價簽辦及核定過程，理應先就前揭項目切實分析並填寫各項調整係數，據以建議底價，再送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本府水利局於本採購案底	有關底價核定單填載事宜，本府水利局將由各標案承辦人員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分析各項因素後，於本府採購處公告之「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以下稱核定底價單）中詳實填載調整係數及分析說明，惟恐承辦人員未能詳盡考慮分析該標案所有因素，是以建議底價人員將依「預算金額」與「平均調整係數」之乘積並些微調整後，填寫「建議底價」金額。其核定底價人員（或授權人員）將仔細審閱該核定底價單後填具「核定底價」金額，以符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之規範，本府水利局近期標案之核定底價單填載已依循前述規定辦理，檢附「抽水站機組改善及增設工程」、「保長左機組檢修及移機工程」、「大漢溪浮洲新海景觀橋新建暨河岸景觀改善工程」、「滄仔溝整治及綠美化工程第 3-1 標」、「新北市瓦礫溝主流段河道景觀綠美化工程」及「新北市板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二標（支（分）管及用戶接管）」等核定底價單（附件 1）供參。

項次	檢討事項	改善說明
	價核定過程，未覈實分析說明並填寫調整係數，率爾核定底價。	
二	監察院抽查本市溪美、鴨母港、西盛溝、潭底溝、後港、新莊、建國等 7 個抽水站（水門）101 年 4 月之廠商「工作日誌」及本府水利局「每日督導/視察/稽核紀錄表」，本府水利局未切實執行抽水站之督導，致廠商「工作日誌」及本府水利局「每日督導/視察/稽核紀錄表」屢見登載不一致或缺漏情事。	有關監察院抽查本市溪美、鴨母港、西盛溝、潭底溝、後港、新莊、建國等 7 個抽水站（水門）101 年 4 月之廠商「工作日誌」及水利局「每日督導/視察/稽核紀錄表」，發現有登載不一致或缺漏情形，經本府水利局業務單位再三確認後，係為抽水站站督導漏勾選或漏標示導致前情，並無承攬廠商未依契約履行情事，合先敘明。本府水利局針對前情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召開「101 年下半年及 102 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對相關違失人員作出懲處（附件 3）。 另本府水利局業務單位針對監察院調查之缺失，已於 101 年 9 月 24 日召開聯合大會（附件 2），並於會中教育各抽水站站督導及各股視察人員需落實督導及視察任務，確實達成監督承攬廠商依契約規定執行代操作維護工作之任務。且業務單位將每週至少一次抽查抽水站（附件 4），以落實抽水站管理機制。
三	本府水利局未妥善保管歷年抽水站採購案件檔案資料，致有部分標案之底價核定單及結算驗收證明書軼失。	本府水利局針對歸檔問題，將從一般公文（含標案公文）及標案附件兩方面加強教育各承辦人員，以落實文書管理等相關規定： （一）一般公文（含標案公文）：將要求各承辦人員處理公文時務必遵循－「新北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要點」、「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歸檔注意事項」等規範，並將實施該等規範之教育訓練及每季至少一次抽檢及不定期抽查，確保各承辦人員皆能遵循該規定處理公文書。 （二）標案附件：通報（附件 5）各承辦人員於標案完成後，將標案開始之招標文件、標案相關會議紀錄、底價核定單、開標紀錄及決標紀錄；履約期間之各次工作成果報告書、月報表、各期估驗請款資料及相關抽驗估驗查驗等紀錄；乃至竣工、結算、決算等標案完成之相關資料，彙整成箱後

項次	檢討事項	改善說明
		儲存於業務單位檔案倉庫內，目前業務單位已著手進行諸項整理倉庫及彙整標案等工作（附件 6）。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二、行政院暨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於 99 年度增編特別預算，推動 9-12 月國民中小學免費午餐，決策過程缺乏周延性及延續性，涉有中央政府浮編預算、地方政府不當挪用之情事，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2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9005628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教育部於 99 年度增編特別預算，推動 9-12 月國民中小學免費午餐，但決策過程缺乏周延性、延續性，涉有中央政府浮編預算、地方政府不當挪用之情事，無法落實對國中、小學生之照顧，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8 月 16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422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教育部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教育部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教育部於 99 年度增編特別預算 29 億元辦理『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研議 99 年 9-12 月國民中小學免費午餐措施，決策過程缺乏周延性，政策亦乏延續性，顯有疏失」一節

（一）已充分向地方政府說明及溝通，免費午餐補助原則及延續性問題，地方政府可衡量其教育施政優先次序及財政狀況，選擇是否辦理，本部尊重其意願。

本部於 98 年第 2 次（98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召開）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及 98 年 8 月 25 日邀請各地方政府秘書長出席會議，討論 99 年度本部特別預算「就學安全網計畫」下增列「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29 億元之使用項目及經費分配原則，另於 99 年 1 月 6 日邀請地方政府出席補助地方政府「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實施計畫補充說明會、99 年 1 月 21 日、22 日召開 99 年第 1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99 年 3 月 8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99 年 4 月 30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會中均再次說明補助原則，未來學校午餐政策，將視 99 年（9-12 月）地方政府規劃辦理情形、各界

意見以及行政院主計處經費籌備情形通盤檢討，且再三強調國民中小學免費午餐政策非強迫性措施，地方政府可衡量其教育施政優先次序及財政狀況，選擇是否辦理。

臺南縣政府原申請辦理全面國民中小學免費午餐政策，經再度衡量，於 99 年 5 月 24 日致函本部表示不辦理，將申辦其他項目，本部亦尊重其意願，安排審查其所送補助計畫。爰本部多次與地方政府溝通實施免費午餐補助政策原則及延續性問題，並採尊重地方政府意願，未強迫實施。

(二) 尊重地方政府是否辦理免費午餐，如不辦理，可用於亟需改善之國民教育學校衛生項目；如其選擇辦理，本部補助經費有助紓緩地方政府開辦之財政負荷。

本部於 98 年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調查各縣市辦理免費午餐之意願，及本部增編之特別預算如不辦理免費午餐，可用於其他學校衛生保健項目等問題，調查結果顯示，有 11 個地方政府贊成全面實施國民中小學免費午餐政策（含原本已辦理免費午餐之 8 個地方政府），且 14 個地方政府贊成如不辦理免費午餐，可用於其他學校衛生保健相關項目。本部依據該項調查，決定補助項目，於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台體（二）字第 0980230230 號函頒補助地方政府「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實施計畫，經費支用範圍為擴大補助學校學生午餐（含免費午餐）、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整

建或興建午餐廚房、改善廚房用水設施及其他與學生安全、衛生、促進健康、環境維護等相關設施改善或設備充實項目，地方政府可依施政優先次序選擇辦理項目。

99 年度地方政府申請辦理免費午餐，除原辦理國民中小學免費午餐之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8 縣市持續辦理外，新增基隆市、花蓮縣及臺南市等 3 縣市，另高雄縣及高雄市政府申請辦理國小免費午餐。爰本部尚未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免費午餐時，即已有 8 縣市自籌經費開辦是項政策，在本部補助措施下，其認為有助紓緩地方政府開辦之財政負荷仍持續辦理，另新增 5 個縣市開辦，共計 13 個地方政府在衡量其教育施政優先次序及財政狀況下，仍選擇辦理。

(三) 已適時檢討修正 99 年度國民中小學午餐之補助政策，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中或國小不排富全體學生全面免費午餐，對於本項政策調整，多個民間團體均予肯定。

鑒於貴院 99 年 2 月 11 日、3 月 24 日及 6 月 11 日已針對不排富全面免費午餐政策提出附帶糾正與調查，且社會各界如教改團體等迭有反對意見，考量政策執行之永續性、尊重之糾正意見並顧及社會觀感，在不違反糾正內容下，本部適時檢討調整 99 年度國民中小學午餐之補助政策，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中或國小不排富全體學生全面免費午餐，但原分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

費 29 億元，仍將如數撥付，俾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教育設施，並請原申辦國中或國小全體學生免費午餐之縣市改申辦其他國民教育相關項目。至 100 年度，則無補助國民中小學不排富全面免費午餐政策延續問題。

此外，並提供配套措施，同意地方政府延長「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計畫辦理期限至 100 年 6 月 30 日，以落實改善國民教育相關項目，並將督導地方政府管控補助學校經費及實施效益。

對於本項政策調整，全國家長團體聯盟、教育改革協會等民間團體均予肯定，認為有限教育資源應優先用於改善國民教育，政策適時修正調整有其必要性。

政府持續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身障等）等 4 類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到校參加課輔或其他活動之午餐費。且依據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實際需求，100 年度增加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學校午餐」指定項目補助額度，以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

二、有關「教育部漏未針對立委質詢之貧困學生被標籤化等執行過程溝通問題詳查，即據以作為辦理免費營養午餐之實施目的，顯不符比例原則及成本效益，亦有未當」一節

(一) 地方政府獲得新增之補助經費，用於改善學校環境衛生設施，提供學

生良好學習環境，仍可達到效益，且本部透過計畫審核管控，以提升實施效益。

本部要求地方政府使用是項經費應依施政優先順序，審慎評估並審核計畫後，提報本部申請經費補助，另本部亦邀請專家學者審查，認為符合實施效益者，方予補助，爰無論該經費用於擴大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或其他學校衛生保健工作項目，均希望透過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改善學校衛生相關設施及設備等，達成妥善照顧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問題，提供衛生安全、營養均衡之膳食、有益促進健康之設施改善或設備充實，期使學生健康成長與發育，安心就學、快樂學習。

(二) 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透過品德教育實施，讓學生學會尊重、支持及接納他人，營造友善校園，加強關懷經濟弱勢學生，避免產生標籤化情形。

本部已督請地方政府及學校應加強學生品德教育實施，並向導師宣導，催收午餐費時，應考量學生自尊，避免產生標籤化情形，且應加強導師對學生之生活輔導功能，以便主動發現馬上關懷家庭突遭變故需經濟協助之學生，提供立即之協助或轉介，避免發生學生未能按時繳交午餐費，而遭催繳之窘境。

三、有關「教育部於 99 年度增編特別預算 29 億元辦理『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補助項目範圍廣泛，涉有中央政府浮編預算、地方政府不當挪用之虞，將無法落實對國中、小學生之照顧，且與特

別預算編列意旨不合，顯有未當」一節

(一)本部「就學安全網修正計畫」業經行政院 98 年 11 月 13 日院臺教字第 0980071029 號函核定，99 年度特別預算已完成預算編列法定程序，並持續依據核定計畫執行。

99 年度「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計畫」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中或國小全體學生不排富全面免費午餐，但原分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仍可用於擴大補助國民中小學排富學生午餐、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整建或興建午餐廚房、改善廚房用水設施及其他與學生安全、衛生、促進健康、環境維護等相關設施改善或設備充實之其他國民教育相關項目。

(二)為確實管控補助學校經費及實施效益，地方政府及學校除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經費執行及管控規定辦理外，且應依本部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管控措施辦理。

1.地方政府及學校應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

(1)第 9 條第 1 項：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2)第 11 條：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各項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3)第 12 條：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2.本部管控措施

(1)結構管控：學校申請補助計畫應經地方政府初審及本部複審之程序，透過專家學者專業意見，要求學校修正補助計畫，符合實施效益者，方予補助。

(2)過程管控：

A、地方政府應配合訂定相關補助執行規定或要點，督導學校落實執行，作為實施過程之管控。

B、地方政府使用本特別預算經費，應按月至經建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先期作業」網站填報執行情形，本部督導執行進度。

C、本部於 99 年 4 月 30 日第 2 次審查會議決議，為確保工程設計施作品質，並發揮經營管理績效，接受本部補助新建午餐廚房、新整建運動場地、游泳池興整建等，均應洽本部所提供之專業人員，尋求專業諮詢。

(3)結果管控：為瞭解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實況，必要時本部

得進行實地訪視。訪視結果得列入下年度相關補助之依據，作為實施成果之管控。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臺體(二)字第 0990200884 號

主旨：檢送 大院糾正本部 99 年度增編特別預算，推動 9-12 月國民中小學免費午餐，決策過程缺乏周延性、延續性，無法落實對國中、小學生之照顧，均有未當案，本部說明資料乙份（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復 大院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599 號函。

部長 吳清基

監察院糾正「教育部 99 年度增編特別預算，推動 9-12 月國民中小學免費午餐，決策過程缺乏周延性、延續性，無法落實對國中、小學生之照顧，均有未當」案，有關各項經費審核分配、監督管制及執行成效說明

一、經費審核分配

本部就學安全網修正計畫奉行政院 98 年 11 月 13 日院臺教字第 0980071029 號函核定，該計畫於 99 年特別預算「就學安全網計畫－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項目編列 29 億元，可提供地方政府依其施政優先次序及財政狀況申請辦理排富原則下擴大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整建或興建午餐廚房、改善廚房用水設施及其他與學生安全、衛生、促進健康、環境維護等相關設施改善或設備充實（如改善健康

中心設施、運動場地及設施改善、游泳池興整建）用，是項經費依各縣市 97 學年度國中及國小學生數占全國比例進行經費分配，各縣市經費分配表如附表（略）。

二、監督管制機制

(一)結構管控：學校申請補助計畫應經地方政府初審及本部複審之程序，透過專家學者專業意見要求學校修正補助計畫，符合實施效益才予補助，作計畫擬定之管控。

(二)過程管控：

1.地方政府應配合訂定相關補助執行規定或要點，督導學校落實執行，作為實施過程之管控。

2.地方政府使用本特別預算經費，應按月至經建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先期作業」網站填報執行情形，本部督導執行進度。

3.本部於 99 年 4 月 30 日第 2 次審查會議決議，為確保工程設計施作品質，並發揮經營管理績效，接受本部補助新建午餐廚房、新整建運動場地、游泳池興整建等均應洽本部所提供之專業人員，尋求專業諮詢。

(三)結果管控：為瞭解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實況，本部已規劃配合本部地方教育統合視導業務，於 100 年 1 月 10 日至 2 月 25 日至地方政府查核其特別預算經費支用情形，訪視結果將列入下年度相關補助之依據，作為實施成果之管控。

三、執行成效

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計畫迄 99 年 12

月 14 日計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28 億 0,923 萬 8,002 元，核定補助 10 個縣市辦理擴大補助學校學生午餐或提升學校午餐品質及 6,431 校次辦理整建或興建午餐廚房、改善廚房用水設施、健康中心設施改善、運動場地設施改善等，透過學生健康之軟硬體設施改善，以達促進學生健康之功效。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臺體(二)字第 1000070832 號

主旨：檢送本部有關 99 年度增編特別預算，推動 9-12 月國民中小學免費午餐政策，「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計畫訪視查核報告」1 份，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0 年 2 月 15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0790 號函暨 100 年 4 月 26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199 號函。
- 二、本案業以 100 年 4 月 12 日臺體(二)字第 1000026180 號函，將「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計畫』經費核定一覽表」及「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計畫補助校

數一覽表」各 1 份函送 大院，並經大院同年 4 月 26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199 號函同意展延訪視查核之成果報告送件期程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在案。

部長 吳清基

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計畫訪視查核報告
壹、前言

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計畫迄 99 年 12 月 17 日，本部計核定補助 12 個縣市辦理擴大補助學校學生午餐或提升學校午餐品質，補助 25 縣市 4,835 校次辦理整建或興建午餐廚房（含設備更新）、改善廚房用水設施、健康中心設施改善及運動場地設施修整建等，透過加強改善國民教育環境，以達促進學生健康之目標。本部 100 年 1 月至 5 月之訪視查核情形說明如下：

貳、配合地方教育統合視導業務進行訪視查核

為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實況，配合本部地方教育統合視導業務，於 100 年 1 月至 2 月至地方政府查核其特別預算經費支用情形，計訪視查核桃園縣等 6 縣市政府，結果摘要如下：

表 1 縣市政府辦理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計畫之訪視查核結果

項次	縣市	訪視查核日期	訪視查核結果
1	桃園縣政府	100.1.13	1.已訂定相關補助執行規定或要點，並初審學校申請補助計畫。 2.本計畫持續辦理中，桃園縣政府成立督導小組，進行實地訪視，管控各校執行進度。
2	宜蘭縣政府	100.1.27	1.已訂定相關補助執行規定或要點，並初審學校申請補助

項次	縣市	訪視查核日期	訪視查核結果
			計畫。 2.本案補助興建廚房工程之學校，已由宜蘭縣政府指派教育處國教科人員提供諮詢與協助。 3.已將南澳高中等 44 校辦理改善用水設施之成果報告函送本部。 4.本案計畫持續辦理中，並執行進度控管。
3	嘉義縣政府	100.2.2	1.已訂定相關補助執行規定或要點，並初審學校申請補助計畫。 2.本案計畫持續辦理中，並執行進度控管。
4	雲林縣政府	100.2.21	1.已訂定相關補助執行規定或要點，並初審學校申請補助計畫。 2.本案補助興建跑道工程之學校，已由雲林縣政府指派資深技士提供專業諮詢。 3.本案計畫持續辦理中，並執行進度控管。
5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100.2.24	1.已訂定相關補助執行規定或要點，並初審學校申請補助計畫。 2.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小組人員分區提供計 14 校專業諮詢。 3.本案計畫持續辦理中，並執行進度控管。
6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100.2.25	1.已訂定相關補助執行規定或要點，並初審學校申請補助計畫。 2.本案補助游泳池加熱設施改善之學校，已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派工程科專業人員提供協助。 3.本案計畫持續辦理中，並執行進度控管。

參、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訪視查核
為確保工程設計施作品質，並發揮經營管理績效，接受本部補助新整建運動場地及游泳池興整建之學校，本部委託專

家學者於 100 年 3 月至 4 月進行實地輔導訪視，計訪視查核新北市樹林高中等 35 校(包含新整建運動場地 8 校及游泳池興整建 27 校)，結果摘要如下：

表 2 新整建運動場地之訪視查核結果

項次	校名	所屬縣市	訪視查核日期	場地類別	訪視查核結果及建議事項
1	樹林高中	新北市	100.4.7	PU 跑道	施工品質依照合約進行，並依規定進行安全維護，未影響正常教學。
2	新埔國中	新北市	100.4.6	運動場 球場	1.截至 4 月 6 日工程進度 75%，並依核定項目施作。 2.宜注意工程監工及驗收。 3.宜注意安全防護及標示。
3	學甲國中	臺南市	100.4.6	PU 跑道	本案建築師因去年設計監工認真負責，被臺南縣推舉表揚，本案亦同樣負責監工施作，品管甚佳。
4	大灣國小	臺南市	100.4.6	PU 跑道	1.施工過程均留下資料並建檔供審核及參考。 2.校長及總務人員規劃階段主動參訪各校施作成果，對於品質督導有極大之幫助。 3.宜注意區內排水，若有積水應立即清除溝內阻塞物。
5	永安國小	高雄市	100.3.30	風雨操場	為避免影響工程進度，請學校先行以該球場基地土方為施工範圍，他日再填補周邊土方，訪委員並將再行提供較合適之方案供參考。
6	後勁國中	高雄市	100.3.30	風雨操場	1.該座風雨球場設計高度不足（柱高 7m），恐影響功能，已建議學校提高 1m。 2.南向宜加設下層雨遮，可提供休息及遮陽效果。 3.為增加該風雨球場效益，將來宜增設照明設施。 4.周圍 3 米高之範圍，應逐步增設圍籬，可兼具管理與擋球之功能。
7	東山高中	臺中市	100.4.7	風雨操場 及跑道	1.簡易球場施作完成，並已完成初驗，品質及設備內容符合學校需求。且位於田徑場旁，使用及管理均方便，可提供平時體育課使用及體育班專長訓練之用。 2.學校人數多，投資及使用效益佳。 3.田徑場之施作面層平整性佳，排水溝位置

項次	校名	所屬縣市	訪視查核日期	場地類別	訪視查核結果及建議事項
					及施作尚佳。 4.跑道面層之軟度稍微過軟，業建議學校請設計監造之建築師及施作單位進行彈性係數檢測，以維師生使用安全。
8	鹿寮國中	臺中市	100.4.7	球場及跑道	1.綜合球場業施工完成，目前正安排時間進行驗收之複驗程序。 2.施工品質良好，規劃內容與數量符合學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需求。 3.跑道面層施工品質良好，目前業施作與劃線完成，刻正安排複驗程序中。 4.請校方定期加強排水溝之清理。 5.鄰近大樹部分設計施作截根牆，避免樹根過度侵入跑道基礎影響跑道之平整。

表 3 游泳池興整建之訪視查核結果

項次	校名	所屬縣市	訪視查核日期	興整建項目	訪視查核結果及建議事項
1	民族國中	臺北市	100.4.20	建築結構、消毒設備、循環系統、淋浴間及其他周邊設施	1.目前已完工並驗收。 2.整體整建狀況順利，施工品質甚佳。 3.建議學校於營運半年後，將施作理念、過程及成效，提供其他學校參考。
2	玉成國小	臺北市	100.3.8	池體、地坪止滑	目前工程進行順利，施工品質掌控甚為完善。
3	碇內國小	基隆市	100.3.8	加溫系統、地坪止滑	1.已完工並驗收通過，且施工過程順利，如期完工。 2.機房空間規劃及噪音處理甚佳。 3.建議未來在營運管理方面，可朝委外方式辦理，以節省學校開支。 4.正式啟用後，應有專人負責機房設備檢查，以維護師生安全。

項次	校名	所屬縣市	訪視查核日期	興整建項目	訪視查核結果及建議事項
4	福林國小	臺北市	100.4.20	池體、消毒設備、加溫系統、地坪止滑、淋浴間及其他周邊設施	1.目前已完工並驗收。 2.整體整建狀況順利，施工品質甚佳。 3.建議學校於營運半年後，將施作理念、過程及成效，提供其他學校參考。
5	三民高中	新北市	100.4.5	消毒設備、加溫系統、循環過濾設備、淋浴間設備、池邊地坪整理	1.已竣工，報請驗收中。 2.均依所訂契約執行，符合學校需求，並已進行運轉測試。
6	榮富國小	新北市	100.4.15	屋頂更新	1.已竣工，報請驗收中。 2.工程規劃符合學校需求，並依契約進行，整修狀況良好。 3.泳池支援附近學校游泳教學，使用頻率高，設施維修保養不易，應予以追蹤支援。
7	興福國小	新北市	100.4.8	池體（鋪面改善、防漏）、消毒設備、循環過濾（馬達更新）	1.整建中，施工正常。 2.因原池體為填方，出入口建築地面出現龜裂，可能影響地下配管，後續應注意觀察是否漏水。
8	青溪國小	桃園縣	100.3.21	池底破損改善、加溫系統、隔間牆面及浴室門板	1.已完工使用中。 2.與鄰近大業國小及文山國小共享，每年約 10,000 人次（2,400 名學生）。 3.本次增置之熱泵除提供池水加熱外，改善淋浴間之熱水供給條件，增進學生泳後淋浴之安全性。
9	建國國小	桃園縣	100.3.21	加溫系統	1.已完工驗收完畢。 2.該校游泳池自 92 年完工後，即委外經營，目前經營狀態尚正常。建議學校於委外

項次	校名	所屬縣市	訪視查核日期	興整建項目	訪視查核結果及建議事項
					契約中增列營運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置，以利實質督導。
10	楊明國小	桃園縣	100.3.25	循環管線更新、加溫系統、循環過濾設備、地坪止滑	1.已完成電源管線、溢水溝等施作，尚未完成之項目，已洽請廠商依進度施作，依期限完成。 2.建議學校完工後，積極協調附近學校，訂定泳池分享計畫，以提升游泳池之使用率，並為學校籌措管理費來源。
11	竹山國小	南投縣	100.4.8	其他周邊設施	1.刻正依法申請水權中。 2.鑿井後應進行水質檢測，倘若水中含有金屬礦物質成分（如鐵、錳），應先進行處理後始可排水游泳池中使用。
12	埔頂國小	桃園縣	100.4.15	池體、消毒設備、加溫系統、地坪止滑、淋浴間及其他周邊設施	1.補強工程完成後，請加速主體工程施工及計畫進度管控。 2.淋浴空間牆面請注意承重因素。
13	安順國中	臺南市	100.4.18	地坪止滑鋪面	池畔教學區地坪整建改善完成，實地訪評後，確實見其成效。
14	安平國中	臺南市	100.4.15	男、女淋浴間整修及設備	1.整修游泳池男女更衣室，已全部完工。 2.經整建後，確較以往環境更加衛生與明亮，更衣室外牆轉角處並以圓弧處理。
15	金城國中	臺南市	100.4.15	地下室結構立柱及上方樑柱改善工程、過濾沈砂器內部更新及除鏽、其他周邊設施	1.所申請整建工程皆已完工。 2.該校經整建結構立柱後，應能更加保障學生安全。 3.建議善加利用整建後之泳池，除提供教學使用外，應妥善規劃週末假日時段開放之可行性。

項次	校名	所屬縣市	訪視查核日期	興整建項目	訪視查核結果及建議事項
16	勝利國小	臺南市	100.4.18	加溫系統、地坪止滑鋪面、淋浴間設備、其他周邊設施	1.經實地訪查，工程皆已完工。 2.該校室內游泳池在經過整建後，除能提供學生優質環境游泳教學及辦理各式游泳競賽與活動，還能規劃開放營運時段，提供社區居民付費使用，提升游泳池使用效益。
17	高雄楠梓特殊學校	高雄市	100.3.23	池體、循環過濾設備	1.如期完工，目前正常運作。 2.校方要求廠商提供 3 年保固，以更完整要求品質。
18	陽明國小	高雄市	100.3.23	消毒及循環設備	1.如期完工，並已完成驗收。 2.施工品質良好，確定目前正常運作。 3.該校學生數眾多，使用率高，游泳池過濾設備之改善，可提供學生更乾淨之水質，對學生的學習有很大的助益。
19	前鎮國小	高雄市	100.4.8	淋浴間設備及其他周邊設備	已完工，符合計畫進度。
20	桂林國小	高雄市	100.4.8	過濾桶濾材更換及屋頂防繡隔熱油漆工程。	1.已完工，符合計畫進度。 2.該校為高雄小港區唯一 1 所具有泳池設備的學校，發展游泳教學為此校之教學特色，泳池至 79 年使用至今約 20 年，雖為室外泳池，但空氣流通，只是無溫水設備，冬天無法使用，若能增加溫水裝置，將能延長使用時程。
21	五權國小	高雄市	100.4.14	池體、太陽能加溫、其他周邊設備	1.已完工，並初驗完成。 2.完工啟用後應加強太陽能加熱系統之維護及泳池周圍的清潔維護工作。
22	前金國小	高雄市	100.3.24	池體、建築結構、消毒設備、加溫系統、地坪止滑、淋浴	使用單位進行試水、防水工作計 15 日，預計 100 年 3 月 31 日完工。

項次	校名	所屬縣市	訪視查核日期	興整建項目	訪視查核結果及建議事項
				間及其他周邊設施	
23	楠梓國中	高雄市	100.4.1	池體、加溫系統及淋浴設備	1.已完工，預計 100 年 4 月 8 日驗收。 2.現有泳池改溫水設施採用熱泵處理系統，增加每年泳池使用時間及效率。 3.改善淋浴熱水系統，採熱泵系統，加上原有太陽能系統，增加學生使用功能。
24	鹽埕國小	高雄市	100.3.25	加溫系統、循環設備及其他周邊設施	1.硬體設施已完工，廠商尚未完成電腦控制程式測試。 2.淋浴熱水及泳池加溫熱泵系統主機及儲存桶，建議加裝護門或護欄。
25	中正國小	屏東縣	100.3.15	消毒設備、加溫系統、其他周邊設施	1.已完工並驗收。 2.馬達與散熱器等設備，請留意是否有安全斷電裝置，以維護師生安全。 3.戶外過濾器之圍籬未增設之前，應先設臨時之簡易安全措施。
26	瑞美國小	花蓮縣	100.3.18	池體、消毒設備、循環系統、淋浴間及其他周邊設施	1.泳池周邊整平中。 2.盥洗設施供水管線及更衣室均施工中。
27	西勢國小	屏東縣	100.3.29	地坪止滑、淋浴間及其他周邊設施	1.目前依照原工程進度繼續施作中。 2.遮陽棚收摺後，應留意收納空間。 3.遮陽棚雖有 3 年保固，仍須特別注意施工品質，以延長使用年限。

肆、配合學校午餐訪視輔導工作進行查核
為確保學校午餐品質，本部於 100 年 4 月至 5 月邀請學者專家訪視輔導 22 個縣市計 105 校之學校午餐辦理情形，其

中包含接受本部補助整建或新建午餐廚房（含設備更新）之學校計 38 所，有關學校廚房衛生安全等管理機制訪視查核情形摘要如下：

表 4 學校廚房衛生安全之訪視查核結果

項次	校名	所屬縣市	訪視查核日期	訪視查核結果及建議事項
1	七堵國小	基隆市	100.4.15	廚房、供膳室、庫房陳列整齊，符合衛生安全原則，功能流暢。
2	五堵國小	基隆市	100.4.15	1.午餐已成為該校校本重點議題之一，校長及相關主管均十分重視，唯一限制為設施老舊，已獲經費補助改善。 2.食品驗收、洗滌、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等區域，與食品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已有效區隔。
3	碇內國中	基隆市	100.4.15	食品驗收、洗滌、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等區域，與食品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已有效區隔。
4	士林國小	臺北市	100.5.3	1.宜調整配膳區室溫（目前稍高），且地板亦宜保持乾淨。 2.庫房地板宜避免潮濕。
5	中山國小	新北市	100.5.31	食品驗收、洗滌、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等區域，與食品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已有效區隔。
6	大同國小	新北市	100.5.31	1.食品驗收、洗滌、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等區域，與食品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已有效區隔。 2.廚房清潔度佳，惟砧板應徹底清潔、殺菌，並保持乾淨、乾燥，以防微生物生長。
7	中山國小	桃園縣	100.5.17	1.食品驗收、洗滌、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等區域，與食品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已有效區隔。 2.學校以書面及網路方式定期瞭解學生攝食狀況及滿意度，並以小班教學進行營養教育，營養師與學生互動佳。
8	內定國小	桃園縣	100.5.17	1.食品驗收、洗滌、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等區域，與食品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已有效區隔。 2.廚房衛生安全佳。
9	文昌國中	桃園縣	100.5.17	1.學校午餐衛生、安全措施，均符合規定。 2.學校重視學校午餐教育，自製午餐供應影片，安排學生參訪廚房，並融入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 3.各區均設有明顯標示，富有教育、自我要求之功能。

項次	校名	所屬縣市	訪視查核日期	訪視查核結果及建議事項
10	東海國小	新竹縣	100.5.10	1.食品驗收、洗滌、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等區域，與食品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已有效區隔。 2.學校每週至少檢查餐飲場所 1 次，並予記錄，惟部分未達到標準之項目，宜有後續改善方式。
11	宜蘭國中	宜蘭縣	100.4.21	1.已每月檢查廚房設備功能及保養，並於 99 學年度重新整修廚房地板。 2.學校每學期執行滿意度調查，並提出解決方案。
12	宜昌國小	花蓮縣	100.5.5	1.庫房物品置放應注意離牆 10 公分，並注意避免雜物堆放。 2.宜避免蚊蠅侵入工作區，平時門戶宜關閉。
13	金城國中	金門縣	100.4.22	1.應注意物品放置離牆 10 公分。 2.刀具、砧板宜放置固定且清潔之位置。 3.地板應保持乾燥。 4.未設置截油設施，宜改善。
14	金沙國小	金門縣	100.4.22	1.砧板應放置於適當位置。 2.目前烹調區與餐具清洗宜有適度之間隔。 3.宜注意地板乾淨。 4.倉庫內物品應置放整齊，且宜離牆 10 公分，門戶應隨時關閉。 5.冷凍庫應注意避免結霜，溫度計應正確顯示溫度。
15	金湖國中	金門縣	100.4.22	1.刀具應放置於易清洗之處，並有生、熟食標記區分。 2.物料儲存應放置整齊，並需離牆 10 公分，且物料儲存室中不宜有其他雜物置存。 3.排水道應經常清理。
16	中正國小	金門縣	100.4.22	1.刀具宜放置適當地方，並注意避免生鏽。 2.地板應避免潮濕。 3.乾物置放場所應避免潮濕。 4.冷凍、冷藏庫應注意溫度控制。
17	中山國中	連江縣	100.5.3	1.一般作業區、準備清潔區及清潔作業區未明確區分，成品與食材放在同一工作檯面，宜改善。 2.無油脂截留槽，宜改善。 3.地板應保持乾燥。

項次	校名	所屬縣市	訪視查核日期	訪視查核結果及建議事項
18	介壽國小	連江縣	100.5.3	1.步入式冷藏庫食材放置應離地。 2.作業時食材不應放置地面。
19	中正國中	連江縣	100.5.4	食品驗收、洗滌、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等區域，與食品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無有效區隔，宜改善。
20	仁愛國小	連江縣	100.5.4	截油槽在廚房內，味道較重，宜改善。
21	北新國中	臺中市	100.4.21	食品驗收、洗滌、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等區域，與食品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已有效區隔。
22	竹林國小	臺中市	100.4.25	1.食品驗收、洗滌、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等區域，與食品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已有效區隔。 2.建議設置消毒槽於人員入口處（已人員、食材分道）。
23	梧棲國小	臺中市	100.5.9	前處理區與烹調未區隔，宜改善。
24	草屯國小	南投縣	100.5.12	1.食品驗收、洗滌、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等區域，與食品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已有效區隔。 2.乾料庫地面應保持乾燥。
25	竹塘國小	彰化縣	100.4.27	由於供餐量有擴大之現象，廚房之作業分區宜再作規劃。
26	北斗國中	彰化縣	100.4.27	食品驗收、洗滌、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等區域，與食品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已有效區隔。
27	元長國中	雲林縣	100.5.10	食品驗收、洗滌、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等區域，與食品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已有效區隔，請增加小隔間作為倉庫。
28	元長國小	雲林縣	100.5.10	食品驗收、洗滌、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等區域，與食品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已有效區隔。
29	四湖國中	雲林縣	100.5.17	1.環境整潔衛生，值得鼓勵、嘉許。 2.餐具烘乾設備需整合。
30	四湖國小	雲林縣	100.5.17	1.白米存放地點作業時間宜開窗通風。 2.食品驗收、洗滌、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等區域，與食品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已有效區隔。
31	湖西國小	澎湖縣	100.5.19	1.作業區應適當區隔。 2.蟲鼠害防治（蚊蠅）宜加強。
32	立人國小	臺南市	100.5.13	1.廚房設備動線良好，並落實執行。

項次	校名	所屬縣市	訪視查核日期	訪視查核結果及建議事項
				2.營養師與午餐執行秘書認真負責，校長也大力支持，學生確能獲得營養均衡的午餐。
33	安佃國小	臺南市	100.5.13	學校已完成設備整修，惟庫房須稍加整理。
34	崇明國小	臺南市	100.5.5	1.廚房動線規劃良好，表單記錄完整。 2.庫房管理表單設計佳，值得學習與觀摩。
35	南寧高中	臺南市	100.5.5	1.廚房動線雖重新規劃，但清潔、污染區仍紊亂，宜再修改。 2.廚工休息室一進門就是烹調區，應仔細考慮休息區位置。
36	博愛國小	高雄市	100.4.13	1.清潔用具應與操作區分開。 2.老舊器材應妥善區隔。 3.庫房溫溼度管制不良，宜改善。 4.風扇嚴重生鏽，應做適當防護。
37	文德國小	高雄市	100.4.14	1.乾料室與辦公室共用，建議上班時間讓空氣對流下班前啟動除濕機。 2.泡鞋池應發揮功能，包含清楚漂白水原液濃度，稀釋方法步驟應正確。
38	中正國小	屏東縣	100.5.30	1.雖有規劃生食、熟食處理區，然新鮮蔬菜卻在熟食區清洗，宜改善。 2.廚房內所有電燈應加燈罩。 3.已煮熟之食材區（配膳區）不應裝置電扇。 4.應有統一之庫房管理。

伍、結語

本部已於 100 年 5 月 13 日邀集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主管科科長召開 99 年度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計畫執行進度會議，要求確實督導學校落實執行，控管學校執行進度（會議紀錄如附件），並持續請地方政府按月至經建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先期作業」網站填報執行情形，本部督導執行進度

。另要求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附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包括成果報告書、改善前後相關照片及經費執行明細表）各 1 份辦理核結。本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以達預期績效。

（附件略）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體(二)字第 1010245945 號

主旨：檢送「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計畫成果報告」1 份，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 100 年 7 月 19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316 號函。

部長 蔣偉寧

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計畫成果報告

壹、前言

本部核定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計畫，補助項目包括擴大補助學校學生午餐、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整建或興建午餐廚房（含設備更新）、改善廚房用水設施、健康中心設施改善及運動場地設施修整建等，透過加強改善國民教育環境，以達促進學生健康之目標。

貳、進行訪視查核

一、配合地方教育統合視導業務進行訪視查核：

為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實況，配合本部地方教育統合視導業務，於 100 年 1 月至 2 月至地方政府查核其特別預算經費支用情形，計訪視查核 6 縣市。

二、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訪視查核：

為確保工程設計施作品質，並發揮經營管理績效，接受本部補助新整建運動場地及游泳池新整建之學校，本部委託專家學者於 100 年 3 月至 4 月進行實地輔導訪視，計訪視查核 35 校。

三、配合學校午餐輔導訪視工作進行查核：

為確保學校午餐品質，本部於 100 年

4 月至 5 月邀請學者專家輔導訪視 22 個縣市計 105 校之學校午餐辦理情形，其中包含接受本部補助整建或新建午餐廚房（含設備更新）之學校計 38 所。

參、召開執行進度會議

一、100 年度召開 5 次執行進度會議（100 年 5 月 13 日、8 月 31 日、9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

(一)邀集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主管科科長召開執行進度會議，要求地方政府確實督導學校落實執行，控管學校執行進度，並請案件未完成發包及尚未辦理完竣之學校校長出席說明。

(二)請地方政府逐案說明經費執行情形、改善對策、預計決標及竣工日期等，要求地方政府確實列管未完成發包及尚未辦理完竣之案件，按月召開進度列管會議，請獲補助之學校校長出席。

二、101 年度召開 3 次執行進度會議（101 年 6 月 11 日、10 月 2 日及 12 月 14 日）：

請縣市政府確實列管尚未辦理完竣之案件，並回復辦理成果，另於 101 年 7 月 5 日、10 月 26 日及 11 月 26 日多次行文縣市政府【部分補助案依工程規模、影響對象及性質較適合於寒、暑假期間施作】。

肆、辦理成果

一、實際補助校次及人次：

實際補助 7,507 校次及 519 萬 3,053 人次，用於擴大補助學校學生午餐、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整建或興建午餐廚房（含設備更新）、改善廚房用水

設施、午餐相關研習活動、健康中心設施改善、游泳池新整建及運動場地設施修整建等補助項目，詳如下表：

表 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實際補助校次及人次一覽表

項目	實際補助校次	實際補助/受惠人次
擴大補助學校學生午餐（排富原則下）	652	176,974
提升學校午餐品質	699	340,463
整建或興建午餐廚房（含設備更新）	1,443	997,566
改善用水設施（含廚房用水）	1,034	802,915
午餐相關研習活動	966	914,011
健康中心改善	1,614	1,088,667
游泳池新整建	35	47,685
運動場地及設施改善	1,064	824,772
合計	7,507	5,193,053

二、整體執行成效：

(一)擴大補助學校學生午餐（排富原則下）：

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午餐，使其安心就學，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 4 類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到校參加課輔或活動之午餐費，臺北市並擴大補助家戶收入小於新臺幣 60 萬元之國中小學生午餐。

(二)提升學校午餐品質：

補助學校依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

及營養基準」供應奶類或水果，增加鈣質、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與纖維之攝取，維護與促進學生健康。例如新竹縣政府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每週至少供應 1 次乳品，及澎湖縣政府補助學校增加每週供應水果及牛奶（或豆漿）之次數（分別達每週 3 次及每週 2 次）。

(三)整建或興建午餐廚房（含設備更新）：

補助新、整建午餐廚房及更新廚房設備（如鍋爐、冷凍櫃與消毒設施等），協助學校以自設廚房方式供應午餐，或採集中式午餐廚房聯合供應數校午餐，並協助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及充實與汰換設備、器具，強化學校午餐品質，確保供餐之衛生安全。例如臺北市政府補助 1 校新建午餐廚房及 41 校午餐廚房改善地坪、通風、排水設施與汰換老舊鍋爐、餐具消毒櫃、冰箱等，桃園縣政府補助 3 所原外訂盒餐團膳學校改以自設廚房方式供餐，嘉義縣政府補助 5 校新建午餐廚房，及連江縣政府增加午餐廚房之冷凍（藏）櫃、烤箱、高溫殺菌箱等。

(四)改善用水設施（含廚房用水）：

補助更新老舊用水管線或飲水設備等，提供學校安全、衛生用水。例如臺北市政府補助 1 所山區學校增設自來水加氯設施與 2 校改善自來水輸送管線、貯存系統，高雄市政府補助學校更新飲水設備，並針對非使用自來水學校進行設備更新，及苗栗縣政府補助 10 校更新、改善廚房用水設施與飲水設備。

(五)午餐相關研習活動：

辦理廚工、午餐執行秘書及營養師等觀摩研習，增進學校午餐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例如高雄市政府辦理 7 場相關研習（包括營養教育宣導培訓、廚工廚藝精進研習等），桃園縣政府辦理 9 場相關研習（包括營養師專業繼續教育訓練、午餐執行秘書經驗分享等），及雲林縣政府辦理午餐執行秘書 CAS 食品工廠參訪。

(六)健康中心改善：

補助更新急救設施、身高體重計、視力檢查器等，充實國民中小學健康中心設備，落實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之規定。例如高雄市政府補助學校充實視力檢查器、壓力消毒鍋等設備，及新竹縣政府補助學校增設或汰換新身高體重計、急救設施、血壓計、冰箱、耳溫槍等。

(七)游泳池新整建：

補助游泳池整修維護及冷水改溫水等，持續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例如臺北市政府補助學校汰換游泳池老舊加溫設備與改善漏水情形，彰化縣政府補助學校改善游泳池熱泵、鍋爐系統，整修衛浴設備與改善循環過濾系統等。

(八)運動場地及設施改善：

補助修整建運動場館、球場、跑道及體育器材購置等，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活動辦理、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與改善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環境。例如新竹市政府補助學校改善操場、跑道之破損、龜裂與積水情形與興建風雨操場，臺東縣政府

補助學校改善運動場地及設施及充實體育器材。

三、各補助項目之成果照片及執行成效案例說明（略）

伍、結語

鑒於 大院 99 年 2 月 11 日、3 月 24 日及 6 月 11 日已針對不排富全面免費午餐政策提出附帶糾正與調查，本部適時檢討調整 99 年度國民中小學午餐之補助政策，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中或國小不排富全體學生全面免費午餐，99 年度原分配補助地方政府之「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計畫」經費仍如數撥付，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教育設施，實際補助 51 萬 7,437 人次學校午餐及提升學校午餐品質，並補助 5,190 校次改善硬體設施（包括午餐廚房、用水設施、健康中心及運動場地等），對於提供學生更安全、完善之學習環境，具相當程度之助益。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暨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未適度提高私立校院獎補助計畫之教學指標核配比重，甚至逐年降低品德培養核配比重，顯示獎補助計畫評分及核配制度，不符獎優汰劣原則；又未審視出生人口減少趨勢，造成大專校院過多，面臨招生不足，亟待整併或退場之困境；對部分接受獎補助之私立技專、大專校院卻僅象徵性扣款，甚有獎補助款不減反增情事，造成不公平之訾議

，均核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0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1001648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教育部未適度提高私立校
院獎補助計畫之教學指標核配比重，
甚至逐年降低品德培養核配比重，顯
示獎補助計畫評分及核配制度，不符
獎優汰劣原則；又未審視出生人口減
少趨勢，造成大專校院過多，面臨招
生不足，亟待整併或退場之困境；對
部分接受獎補助之私立技專、大專校
院卻僅象徵性扣款，甚有獎補助款不
減反增情事，造成不公平之訾議，均
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
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
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3 月 16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145 號函。

二、影附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7 日臺技（
三）字第 101005214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臺技（三）字第 1010052141 號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糾正本部私立大專校
院獎補助計畫並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
案，敬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 101 年 3 月 21 日院臺教字
第 1010126711 號函辦理。
- 二、有關監察院旨揭糾正事項，本部業已
研擬報告（詳如附件），日後將持續
檢討改善，並督導大專校院改進，以
提升教育品質及教學水準。
- 三、本案原辦理期限為本（101）年 4 月
19 日，前本部業已以 101 年 4 月 19
日臺技（三）字第 1010068163 號函
向 鈞院申請展期至 4 月 27 日在案。

部長 蔣偉寧

本部回復行政院轉監察院「教育部對大專校院獎（補）助款制度與分配」案

議題	檢討改進說明
一、除研究型大學外，一般大專校院應以傳授學生專業知識與培養高尚品德為核心價值，惟教育部卻未適度提高教學	(一)有關本部推動品德教育情形及其核配獎勵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經費比例 1.本部品德教育之推動情形： (1)本部為使品德教育延續深化與落實普及，於 93 年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為期 5 年並積極推動，並於 98 年 12 月 4 日修正頒布第 2 期方案，實施期程自 98 年至 102 年，以「多元教學方法、學校落實推動、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師生成長

議題	檢討改進說明
<p>指標於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及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獎助核配比重，甚至逐年降低已極為偏低之品德培養核配比重，顯示獎補助計畫評分及核配制度發展偏置；另大學評鑑及技專校院教師升等均以在國外發表論文為主，亦導致近年來全國各大專校院過度熱衷研究而輕忽教學之弊；大專校院內一窩蜂以論文發表為標的，嚴重忽略實用技藝之傳授、生活教育之培養與正常教學工作之發展，教育部難辭其咎。</p>	<p>、家長參與、民間合作、全民普及」為重點。此外，為實踐品德教育，更結合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及校園正向管教計畫，並配合辦理終身學習 331 活動及 100 年 3 月發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將「落實友善校園涵泳公民社會責任」列為教育政策之重要發展策略，以整合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資源，結合家長、社區與民間團體的力量，重新喚起國人對新時代品德教育的認識與重視，期能涵泳公民社會責任，以增進全民生活優質化，孕育國民具有高品德、重感恩、懂法治、尊人權之現代公民素養。</p> <p>(2)100 年之具體成果：</p> <p>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100 年補助 22 縣市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共計 426 場。</p> <p>辦理「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調查研究計畫」：為調查、蒐集、建立我國品德教育實施與成效資料，99 年起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調查研究計畫」，透過統整各校推動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內容並蒐集各校校訓，瞭解各校品德核心價值之行為準則建立情形及瞭解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之現況，藉由調查結果，建立推動品德教育對學生行為改變影響之長期性研究調查問卷，以做為未來本部推動品德教育政策推動之參考。</p> <p>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99 學年度獲補助之學校共計 103 所（其中大專校院有 8 所）、100 學年度獲補助之學校共計 238 所（大專校院有 16 所）。</p> <p>推動終身學習行動 331 活動：為培養「學習型公民」，實踐「學習型社會」，透過推動鼓勵社會大眾每天至少學習 30 分鐘、運動 30 分鐘、日行一善（331），以倡導社會大眾培養規律運動與學習的習慣。</p> <p>扎根品德教育於家庭日常生活：本部已辦理「孝親家庭月」及「祖父母節」，並恢復辦理「師鐸獎」表揚，倡導「尊老敬老」、「尊師重道」等倫理觀念，重塑青少年良好品德，逐步導正校園及社會風氣。</p> <p>2.品德教育業納入私立大專校院獎勵指標：</p> <p>本部業已透過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專案推動品德教育，為引導學校</p>

議題	檢討改進說明
	<p>重視本部政策，98 年度並將品德教育納入私立大專校院之獎勵核配指標，期透過獎勵促使學校重視推動品德教育，未有逐年調降之規劃。</p> <p>(二)評鑑與升等制度似有影響教師著重發表論文，忽略實用技藝之傳授、生活教育之培養與正常教學工作之發展</p> <p>1.學校定位由大學自主，本部政策引導，並逐步建構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p> <p>(1)憲法第 11 條及大學法第 1 條，即闡明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各大學應進行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任務，發揮大學應有之職責，並確立其學校定位。</p> <p>(2)本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及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係為鼓勵學校健全發展及推動整體特色發展，政策重點係引導各大學校院釐清本身的定位，扮演妥適的角色，發揮其應有功能，並未引導學校均須以發展研究為主。</p> <p>(3)本部獎勵及補助大學校院之政策及中長程規劃為「明確定位，合理分工，發展大學多樣性特色」：</p> <p>為鼓勵國內高等教育機構朝向多元化的方向發展，學校應妥善的整合資源與執行策略，以達成有效治理校務，全面提升大學教育的品質與競爭力，追求卓越，迎向國際。爰本部透過獎補助及提供誘因機制，引導各大學校院釐清本身的定位，扮演妥適的角色，發揮其應有功能。近年來，本部已透過「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產學合作及各項獎勵補助計畫，引導學校衡酌自身資源，調整教學、研究、服務之比重，各種型態之大專校院特色隱然成型，藉以消除外界對於學校重研究、輕教學之刻板印象。未來本部將持續輔導學校自我定位，讓各校充分發展其特色與競爭力，以鼓勵學校朝多元方向發展。</p> <p>(4)「100 年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行動方案已揭櫫「建構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方案」為未來施政重點，爰本部刻正檢討現行相關法令，以落實公私立大學平等對待。未來將鬆綁稅制促進學術發展，督促學校法人自主且自律，如推動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修正案，齊一公私立大學減稅待遇，並督導學校財務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監察人機制，以落實自我監督。</p> <p>2.大學評鑑並未過於強調研究之數量、論文之發表及學位之獲得：</p>

議題	檢討改進說明
	<p>(1)一般大學部分：</p> <p>現行評鑑之實施係依各大學之條件特性訂定不同評鑑指標與模式，系所及校務評鑑均以「學生為主體」，非「學術評鑑」或「研究評鑑」，因此並未採計國外論文數等指標作為認可通過與否的依據，也無「單一」或「量化」的評鑑指標系統。</p> <p>現行評鑑制度係希望各大學依據自我定位提出發展方向及設定目標，並非限制各大學發展自主性，大學本身應積極思考如何作為以發展特色及提升辦學品質，以取得大學評鑑與大學自主發展之平衡。未來除將持續擴大建構評鑑機制與指標之參與層面，並將強化不同大學及系所特色為導向之評鑑內涵，納入評鑑中心未來改進評鑑業務議題研商，並透過「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小組」研議相關推動措施，據以引導學校發展特色。</p> <p>(2)技專校院部分：</p> <p>技職教育評鑑強調學生學習成效及實務能力的培養，故評鑑項目涵蓋系務發展、課程、師資、學生學習與輔導、設備圖書、教學品保、學生成就與發展，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各個面向。其中「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之評鑑項目涵蓋研究及產學合作與教學應用各層面，並強調教師將產學合作或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及培育人才情形；評鑑參考效標包括教師取得專利、技轉、授權、創新表現之情形、教師取得專業實務經驗及參加國內外研究或研討（習）會之情形、教師專業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展演發表之情形教師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承接之情形、教師獲獎與榮譽之情形、及教師研究成果與來自政府部門或法人機構之經費資助之間的相稱度。並非以論文發表為重，或以論文發表數量作為通過評鑑之主要依據。此外，技職教育評鑑亦強調學校服務學習及勞作教育辦理成效，以培養學生就業力及職業倫理。</p> <p>3.本部未以大學教授之研究成果為獎補助款分配之主要衡量標準：</p> <p>本部為落實私立大專校院全面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健全發展及推動整體特色發展，縮小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教育資源差距，特訂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其中辦學成效計有「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項目，且為求嚴謹客觀係透過量化指標，核配各校獎勵經費：</p>

議題	檢討改進說明
	<p>(1)一般大學部分：</p> <p>其中研究量化指標包含：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學校產學合作績效、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效等 4 項，其中「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認列標準為「合格專任教師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件次及經費」，國科會計畫案件及經費僅占其中一部分；另「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其認列標準為「學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升等、校外進修所給予之額外補助及獎勵」，本部要求學校應訂定「獎勵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相關規定，爰各校應依據其需求訂定其獎勵規定，俾透過法制訂定學校持續鼓勵教師進行研究、升等、進修等事宜，以鼓勵教師進行研究、升等、進修等，俾提升大學競爭力。</p> <p>(2)技職校院部分：</p> <p>其中研究指標包含：教師進修研習成效、教師升等成效、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等 3 項，為符合技專校院務實致用之特色，鼓勵教師用技術報告送審升等，「教師升等成效」指標之採計不包括以學位（論文）、體育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且對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並特別將「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分為「產學合作金額比」及「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以鼓勵學校透過強化產學合作能量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將研發成果導入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期建立各校專業領域實作與創新之教學特色。</p> <p>(3)爰關於研究量化指標認列，非所稱以教師之研究成果為核配主要衡量標準；為持續協助私立大專校院發展校內特色、重點，並妥善運用各界資源，未來將採每年滾動式修正計畫指標內容及作業方式。</p> <p>4.鼓勵技專校院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p> <p>(1)本部為鼓勵實務研究，並促進產學合作，教育部自 93 年起即致力推動技專校院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期使學校教學研究能與產業實際發展相連結，從而體現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色。</p>

議題	檢討改進說明
	<p>(2)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依循教育部之政策推動，於獎勵教師升等指標中規範教師通過升等件數不包括以學位（論文）申請升等者；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加權值以二倍計算，促使私立技專校院教師研究與教學並重，其私立技專校院教育實用技藝之傳授與正常教學工作並重完善發展。</p> <p>(3)本部自 98 年 5 月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便將建置完善技術報告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機制，列為重要之推動項目，推動情形說明如下：</p> <p>建立學術、實務成果雙軌審查制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技專校院教師因此具有雙重升等管道，此一雙軌制導向實務升等管道，對技專校院教師在教學以及應用研究規劃上，有極大助益。</p> <p>健全法制及實務升等審查機制：為鼓勵具有實務及實作經驗教師以技術性著作送審升等，本部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就資格條件、相關表件及審查委員遴選資格做通盤性檢討，務使審查準則更具體明確，避免因審查委員個別認定標準之差異而影響審查結果。其修正重點如下：</p> <p>a.建立保密機制：原規定送審資料如涉及保密事宜，須由送審人自行負責，使得產業界不願提供業務機密作為教師送審資料，間接導致教師在升等過程中為避免困擾，寧可多投注時間於學術研究，而不願參與產學研發。相關規定修正後，現送審人可以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者予以保密。</p> <p>b.釐清審查標準：每項評分項目清楚定義，並大幅提高成果貢獻之權重分數，鼓勵教師以產學合作之成果提出升等申請。</p> <p>c.確立審查委員資格：明訂審查委員應為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業人士，以保障送審教師權益。</p> <p>另為持續建立鼓勵機制及提升教師信心，本部全面調查各校產學合作績效納入校內教師升等指標之情形，並研訂「產學合作績效納入教師升等指標參考原則」；並將通過技術報告送審升等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納為審查委員資料庫人選，提供學校遴聘審查委員之參考並建立教師對整體機制之信心。</p> <p>目前本部已於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內，建置「教師技術升等送審升等通過資料庫」，提供教師檢索與觀摩，並每年度分區</p>

議題	檢討改進說明
	<p>辦理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觀摩研習會（99 年及 100 年各辦理 10 場，總參與人數超過 1,000 人），邀請以技術報告通過升等教師分享經驗，期激勵技專校院教師依其志趣規劃教學與研究，使學校教學研究能與產業實際發展相連結，提高產學合作之研發能量。</p> <p>(三)技職體系評鑑及競爭性經費遴聘之審查委員應著重實務經驗</p> <p>1.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審查委員：</p> <p>(1)本計畫之審查作業，遴聘學、產、官界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委員均排除現任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校長，遴聘原則如下：</p> <p>熟悉技職教育者；</p> <p>專長為教育政策相關領域之學者；</p> <p>一般大學校院實際統籌教學卓越計畫績效卓著之主管；</p> <p>擬定產業政策之政府機關代表；</p> <p>熟悉技職教育並參與本部政策擬定之業界代表。</p> <p>(2)其中來自一般大學之審查委員係實際統籌教學卓越計畫績效卓著之主管，藉助其對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規劃及執行之經驗外，並遴聘專長為教育政策相關領域之學者；本部於審查作業辦理前，均召開審查委員說明會，並以全體委員均參與為原則，協助其瞭解技職教育政策及計畫推動重點，並製作審查作業規劃書，提供審查委員在審查作業中隨時參照。</p> <p>2.技職體系評鑑委員：</p> <p>技專校院評鑑委員廣納業界專業人士組成，以業界（產或官）、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專業人士以 1：1：1 之原則組成，委員均需參加評鑑行前說明會，以瞭解本部推動之技職教育政策，並建立評鑑重點之共識，兼顧學校學術及實務發展。</p>
<p>二、為獎優汰劣，教育部逐年降低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經費之補助比例，提高獎助比例，至 100 年度核配經費係補助占 20%、獎</p>	<p>(一)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p> <p>98-99 年度因金融海嘯之發生，使得全球經濟景氣趨緩，本部為鼓勵各校持續加強照顧弱勢助學學生，並提升各校辦學績效，協助各校整體特色之規劃，修訂補助指標比率由 30%調升至 35%，致使補助款與獎助款比率由原本 30%：70%，調整為 35%：65%，其中獎助比率區分為績效型獎助占總經費 35%，計畫型獎助占總經費 30%。100 年度區分為基本型補助經費及競爭性獎勵經費各占總經費 50%，計畫型獎助項目另案處理，實際並未調升補助所占比例；其</p>

議題	檢討改進說明																																															
<p>助占 80%，惟對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卻反其道而行，補助部分由 93 年度占 30%，逐年增至 100 年度之 50%，變相為過度保障辦學不佳校院，顯不符獎優汰劣原則，自有違失。</p>	<p>目的為加強照顧弱勢助學學生，不為保障辦學不佳校院之目的。相關比例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456 1406 1032">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rowspan="2">補助</th> <th colspan="2">獎（勵）助</th> <th rowspan="2">總計</th> </tr> <tr> <th>計畫型</th> <th>績效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93</td> <td>30%</td> <td>30%</td> <td>40%</td> <td>100%</td> </tr> <tr> <td>94</td> <td>30%</td> <td>30%</td> <td>40%</td> <td>100%</td> </tr> <tr> <td>95</td> <td>30%</td> <td>30%</td> <td>40%</td> <td>100%</td> </tr> <tr> <td>96</td> <td>30%</td> <td>30%</td> <td>40%</td> <td>100%</td> </tr> <tr> <td>97</td> <td>30%</td> <td>30%</td> <td>40%</td> <td>100%</td> </tr> <tr> <td>98</td> <td>30%</td> <td>30%</td> <td>40%</td> <td>100%</td> </tr> <tr> <td>99</td> <td>35%</td> <td>30%</td> <td>35%</td> <td>100%</td> </tr> <tr> <td>100</td> <td>50%</td> <td>計畫型另案處理</td> <td>5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二)關於辦學不佳之私立大專校院，為合理管控學校數量，促進教育資源有效利用，除透過系所退場外，業訂定「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方案」，以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對國內大專校院之師資供需、教育資源分配與學校發展產生之重大衝擊，並協助學校順利轉型發展。</p>	年度	補助	獎（勵）助		總計	計畫型	績效型	93	30%	30%	40%	100%	94	30%	30%	40%	100%	95	30%	30%	40%	100%	96	30%	30%	40%	100%	97	30%	30%	40%	100%	98	30%	30%	40%	100%	99	35%	30%	35%	100%	100	50%	計畫型另案處理	50%	100%
年度	補助			獎（勵）助			總計																																									
		計畫型	績效型																																													
93	30%	30%	40%	100%																																												
94	30%	30%	40%	100%																																												
95	30%	30%	40%	100%																																												
96	30%	30%	40%	100%																																												
97	30%	30%	40%	100%																																												
98	30%	30%	40%	100%																																												
99	35%	30%	35%	100%																																												
100	50%	計畫型另案處理	50%	100%																																												
<p>三、教育部未審視 85 至 95 年間，出生人口減少趨勢及小校經營之不經濟等因素，猶大肆增加大專校院，致造成今日大專校院過多，面臨招生不足，亟待整併或退場之困境，顯有怠失於前；嗣又率予推動國立大學整併，其績效及時程亦與原規劃</p>	<p>(一)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機制：</p> <p>目前本部針對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機制可分為「機構」及「系所」二個面向，以健全大專校務之運作。</p> <p>1.系所退場：</p> <p>(1)大學總量：</p> <p>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各校所提總量規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依情節輕重，針對該校招生名額總量或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予以減招或停招：</p> <p>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經追蹤評核連續 2 年未達標準者，應予減招。</p> <p>不符標準之學校應限期改善教學資源，期滿仍未達標準者，應予減招。</p> <p>違反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認定屬實者，應予減招。</p>																																															

議題	檢討改進說明
<p>落差甚大，復對私立大學之整併亦顯偏置怠忽，均有違失。</p>	<p>強化各校總量執行之追蹤管控，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成效經本部核定或委辦之計畫，最近一次評鑑未達標準，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應予減招。</p> <p>全校新生註冊率連續 3 年未達七成者，應予減招。</p> <p>(2)系所評鑑：</p> <p>現行大學法第 11 條規定「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另同法第 12 條規定「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爰依據大學法規範，學校系所之規劃與設置，係屬學校自主事項，本部僅得就學校增設科系時進行必要條件限制，然退場部分仍需尊重學校之規劃。</p> <p>然本部對於學校科系之辦學成效格外重視，除於「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中訂有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另對其辦理成效進行專業類評鑑。學校有「師資質量考核連續兩年未達標準」或「評鑑成績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情事者，本部將調整其招生名額至其改善為止，無非使學校關注其辦學品質，並進一步思考是否積極退場。</p> <p>2.機構轉型：</p> <p>(1)為合理管控學校數量，促進教育資源有效利用，本部業訂定「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方案」，以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對國內大專校院之師資供需、教育資源分配與學校發展產生之重大衝擊，並協助學校順利轉型發展。</p> <p>(2)轉型發展之啟動係由學校衡酌整體教育環境發展趨勢及本身條件自主提出，本部在「尊重市場」與「學校發展」之原則下，將扮演監督輔導的角色，依據預警指標做好前端管控及提供學校具體輔導措施；積極鬆綁學校轉型發展相關法規，提供學校開放與彈性發展空間；完備學校轉型發展配套機制，妥善維護教職員生權益。</p> <p>(3)針對經營困難之學校，本部將採循序漸進之方式，分為「建立預警機制」、「提供輔導協助」及「進行轉型發展」等三個階段辦理：</p> <p> 建立預警機制：</p>

議題	檢討改進說明
	<p>a.訂定預警指標，期能及時發現經營困難學校並提供必要協助，從財務、招生及教學品質等面向訂定 12 項營運風險評等指標。</p> <p>b.依據本部 99 年 8 月 27 日專案會議決議，預警機制將分兩階段進行：</p> <p>(a)第 1 階段：針對各私立大專校院之「新生註冊率」及「在學學生保留率」、「核心營運結餘」、「常態現金結餘率」、「設備更新指數」、「舉債指數」、「資產負債比」、「評鑑結果」等指標進行檢核；並將「新生註冊率」低於 50%或「在學學生保留率」不到 80%之學校，列為第一波觀察名單。</p> <p>(b)第 2 階段：進一步要求上開觀察名單學校提供「債務履約率」、「累積違約債務本息」、「積欠薪資月數」及「減薪指數」，評等學校預警等級，以評估是否由本部組成訪評小組至校輔導。</p> <p>提供輔導協助：受到預警學校應進行自我評估提出改進計畫，本部將籌組專案小組至校輔導學校進行改善。</p> <p>進行轉型發展：經輔導仍未解除預警學校，得自行依本身發展條件，自主提出合併、改制、改辦、停辦、解散計畫；情節嚴重者將由本部依法命其停辦或解散。</p> <p>(4)另為因應學校因突發狀況，導致停辦解散情事，本部業針對「學生轉介」、「教職員離退」及「財務緊急應變」等處理方式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監督學校完備相關程序，以妥善維護師生權益。</p> <p>(5)業鬆綁相關法令規定，協助私校營運彈性化：</p> <p>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同意學校法人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時，原符合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之受贈土地，應依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補徵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將有助於在尊重市場機制之前提下，提升各校轉型發展之誘因，促進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p> <p>本部亦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於 100 年 1 月 18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適當放寬法令限制及</p>

議題	檢討改進說明
	<p>增列興利條件，以提升私校辦學競爭力。</p> <p>3.擴大生源： 為擴大生源及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本部「萬馬奔騰計畫」已將擴大招收僑生及外國學生列為重要推動項目，並持續透過鬆綁僑生相關法規及強化各項僑生輔導工作，以積極吸引僑生回國就學，期望自 2010 年起增加 9,000 名國際學生來臺修讀，至 2020 年可以有 15 萬名國際學生。</p> <p>4.未來展望： 未來將持續鬆綁法規，透過放寬贖餘財產歸屬、減免賦稅等方式，提高私校轉型誘因，並持續落實「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方案」，輔導學校轉型。</p> <p>(二)國立大學整併：</p> <p>1.由於國立大學校院合併涉及組織、人員重整、資源分配以及文化、情緒等主客觀因素，加上本部並無強制國立大學合併之法源依據，爰僅能透過獎勵及鼓勵方式推動，近年已完成合併案例如下： (1)89 年推動國立嘉義技術學院與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合併國立嘉義大學。 (2)97 年推動國立東華大學及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合併為國立東華大學。 (3)100 年推動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與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院合併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p> <p>2.未來改善作法： (1)為有效推動國立大學校院之合併，業於 100 年 1 月修正大學法第 7 條，增列第 2 項：本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主導及協助國立大學合併之進行；另於同條第 3 項：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本部定之。 (2)前述大學法第 7 條第 3 項待訂定之辦法，經歷召開多次審查會議，本部於 101 年 3 月 2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039472 號函發布「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草案，已對外徵詢意見，後續將循部內法制作業之審查程序辦理，預計將可於 101 年 6 月底前正式對外發布施行。</p>

議題	檢討改進說明
<p>四、部分接受教育部獎補助之私立大學、技專校院行政違規連連，卻僅核予象徵性扣款，甚有獎補助款不減反增情事，不僅造成不公平之訾議，亦有違獎優汰劣原則，教育經費撥用顯有失當，教育部實應予檢討改進。</p>	<p>(一)學校符合規定則得提送申請計畫，本部依法核配經費，並未有違獎優汰劣原則：</p> <p>為建立公平客觀之審查制度，本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及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係與大專校院多次研議後，其經費之核配均依要點規定進行核配，爰若學校符合要點規定則依法核配各該項指標經費，本部並未有違獎優汰劣原則。</p> <p>(二)本部發現學校財務重大事項，除持續追蹤至改善完全為止，並納入主管機關所給予私立學校獎補助款項中予以考核：</p> <p>目前本部依法給予獎勵補助計畫，僅有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及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全面獎勵補助私立學校，並訂有行政運作考核減計獎勵經費事項，除可藉此提醒各校加強重視自身財務之監督與管理，並能落實獎補助款撥用至行政財務運作良好學校之美意。</p> <p>(三)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審查及核定原則</p> <p>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獲獎助學校擇定，係考量學校發展現況、各項提升教學品質之措施以及於教師教學、課程改革以及學生學習等面向之推動重點：</p> <p>1.一般大學部分：</p> <p>有關佛光大學首度於 100 年度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助 3,000 萬元一節，該校 100 年度申請計畫以「全人教育」為核心，共包括「精進教師教學知能」、「精進專業課程品質」、「強化多元學習機制」、「體現深度關懷輔導」、「建置優質數位環境」及「精進全面品質管控」等六大分項計畫，審查委員認為結構清楚且內容緊實，另於許多基本條件的辦理上，亦已有其成效，且在「精進專業課程品質」分項計畫上，能進行在地化課程鄉土研究、運用在地文化創意產業資源，彰顯學校特色。另本計畫審議委員會於考量該校發展現況、各項提升教學品質之措施以及於教師教學、課程改革以及學生學習等面向之推動重點，據以核定該校獲選計畫獎助，並依經費審議分配會議決議，核定額度 3,000 萬元。</p> <p>2.技專校院部分：</p> <p>(1)因本專案計畫之政策目的在於全面提升大學教學品質，且私立學校行政缺失均由本部於核配「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時納入計算，基於「一事不二罰」之原則，學校行政缺失不再</p>

議題	檢討改進說明
	<p>納入本專案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之計算。本專案計畫各子計畫均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經初審（根據各校所提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召開初審會議、複審（通過初審之學校，由本部安排簡報審查會議，必要時並得前往學校實地訪視）及召開複審會議等嚴謹之審查程序，以擇定獲補助學校名單及金額。</p> <p>(2) 綜上，有關部分私立學校經本部列記行政缺失，卻獲本專案計畫補助或獲補助經費提高等節，係依前開申請資格及審查程序之審查結果。為免學校列記重大行政缺失，卻獲獎勵性經費之爭議，本部未來辦理審查作業時，將納入學校重大行政缺失作為核定補助經費之重要參考。</p> <p>(四) 行政缺失案件，係屬於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及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減計獎勵經費標準，而非學校得否申請經費之標準：</p> <p>1. 依本部獎勵補助前揭經費要點規定，經本部相關單位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經提獎勵補助審查小組討論，並依情節輕重及比例原則減計獎勵經費。</p> <p>(1) 私立技專校院部分：自 88 年度起即訂有學校如有重大缺失，得扣減其獎助經費之規定，93 年度進而將學校缺失分為校務財務違失、校地案未處理完竣、已購地未取得所有權、董事會運作缺失、校長資格不符、會計主任資格不符、行政缺失及其他等 7 項並明列各項扣減之獎勵或補助經費比例；亦有學校曾因重大缺失，遭本部全額扣減獎勵補助經費之情形。</p> <p>(2) 私立大學部分：自 100 年度起已明定減計獎勵經費原則，依違反之法令規定及情節減計部分或全部獎勵經費，其減計經費範圍由情節輕微減計 100 萬元至情節重大減計 1,000 萬元以上達全部獎勵經費，並針對情節重大者要求應限期改善後始撥付獎勵款，而非所稱象徵性扣款。</p> <p>2. 部分私立技專校院涉行政違失，其獎勵補助經費說明：</p> <p>(1) 正修科技大學： 該校於 100 年度行政缺失，依據核配要點第 9 點第 1 款第 9 目扣減獎勵經費 5%（1,362 萬 775 元）。</p> <p>(2) 中華科技大學： 100 年度較 99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補助金額增加，係 99 年度該</p>

議題	檢討改進說明
	<p>校因行政缺失遭本部依據核配要點第 9 點第 1 款第 9 目扣減獎助經費 1% 共 15 萬 2,903 元，而 100 年度該校未有缺失扣減。</p> <p>(3) 南亞技術學院：</p> <p>95 至 97 年度皆因財務缺失，遭本部全額扣減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因同一事由連續扣減 3 年；98 年度該校仍因財務缺失，本部復依據核配要點第 9 點第 1 款第 4 目該校績效型獎助款 50% 計 537 萬 4,204 元，故 98 年度績效型獎助款核配金額為 537 萬 4,204 元。</p> <p>(4) 中州技術學院：</p> <p>97 年度資料填報有誤，本部依據核配要點第 9 點第 1 款第 1 目扣減該校績效型獎助款 11% 計 101 萬 0,450 元。97 年度到 98 年度增加最多之核配金額為教學資源投入，於 98 年度學校經費運用合格（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等）及圖書儀器設備都較 97 年度來的多，故教學資源投入指標相對增加。其辦學成效皆較 97 年度進步，核配金額增加；經費支用及執行績效核配金額增加係因「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名次由 63 名進步到 34 名，核配比率間接增加；會計行政成績 98 年度學校為滿分，故取得這個部分的最高核配比率及金額。學輔相關政策績效為 98 年度新增指標，故核配金額亦是整體增加的原因之一。</p> <p>(5)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p> <p>93 年度行政缺失係依據核配要點第 9 點第 1 款第 7 目，扣減績效獎助經費 20%。</p> <p>94 年度該校因行政、財務缺失遭本部依據核配要點第 9 點第 1 款第 4 目、第 6 目、第 7 目、第 9 目扣減全額績效獎助經費。</p> <p>95 年度該校因董事會、財務缺失，遭本部依據核配要點第 9 點第 1 款第 2 目、第 6 目全數扣減績效型獎助經費，並全數凍結補助款俟改善後核撥；後續該校亦未改善，因此未回復。</p> <p>96 年度財務、資料庫填報有誤缺失，遭本部依據核配要點第九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全數扣減績效型獎助款，並凍結補助款俟改善後核撥；後續未改善，因此未回復該校補助款及績效型獎助款經費。</p> <p>97 年度財務缺失，本部復依據核配要點第 9 點第 1 款第 2 目扣減全額減績效型獎助，並凍結全部補助款；後該校財務報表由「無法表示意見」轉為「保留意見」，已有改善，回復補</p>

議題	檢討改進說明
	<p>助 50%金額計 553 萬 4,558 元，績效型獎助仍全額扣減。</p> <p>98 年度財務缺失，本部依據核配要點第 9 點第 1 款第 4 目扣減績效型獎助 20%計 250 萬 8,289 元。</p> <p>99 年度該校未有缺失，爰未扣減獎勵補助經費。</p> <p>100 年度獎助部分增加係因績效型獎助指標比率調整核配金額因此增加。</p> <p>(6)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p> <p>100 年度資料庫填報有誤，本部依據核配要點第 9 點第 1 款第 1 目，扣減獎勵經費 1%（16 萬 1,962 元）；另該校 100 年度較 99 年度獎勵補助金額高，係因 100 年度補助指標比率較 99 年度基本型補助指標高，學校成效相當，核配金額相較增加。基本補助核配比率相同，但 100 年度核配總金額較 99 年度減少，故核配金額減少。</p> <p>(7)中臺科技大學：</p> <p>94 年度因董事會缺失，依據核配要點第 9 點第 1 款第 6 目，扣減績效型獎助經費 30%共 777 萬 1,257 元；95 年度遭本部依據私核配要點第 9 點第 1 款第 6 目，扣減績效型獎助經費 10%共 253 萬 4,876 元所致。</p> <p>爰私立大專校院違失事項，本部依據法令及相關規定扣減其獎勵補助經費，未有違獎優汰劣原則及不公平現象。</p>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臺技(三)字第 1010133655 號

主旨：復 大院糾正本部未適度提高私立校院獎補助計畫之教學指標核配比重，甚至逐年降低品德培養核配比重，顯示獎補助計畫評分及核配制度，不符獎優汰劣原則；又未審視出生人口減少趨勢，造成大學校院過多，面臨招

生不足，亟待整併或退場之困境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節之審查意見案研處報告，敬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1 年 7 月 13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393 號函。
- 二、有關 大院旨揭糾正事項之審查意見，本部研處報告詳如附件，日後將持續檢討改善，並督導大專校院改進，以提升教育品質及教學水準。

部長 蔣偉寧

回復監察院糾正本部未適度提高私立校院獎補助計畫之教學指標核配比重，甚至逐年降低品德培養核配比重，顯示獎補助計畫評分及核配制度，不符獎優汰劣原則；又未審視出生人口減少趨勢，造成大學校院過多，面臨招生不足，亟待整併或退場之困境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節之審查意見案，本部檢討研處報告

審核意見	回應說明
<p>一、核算 貴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97 至 100 年度獎補助指標品德教育僅分別占獎助指標之 2%、0.5%、0.3375%、0.33%，亦僅分別占全部獎補助之 1.4%、0.35%、0.27%、0.264%，呈現逐年比例下降之趨勢；另查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98 至 99 年度於績效型獎勵指標中，品德教育核算占績效型獎助指標之 1.5%、1%，占全部獎補助指標之 0.6%、0.35%，亦逐年調降；100 年度獎勵指標中，品德教育核算僅占獎補助之 1.05%、占全部獎補助之 0.525%，顯然比重過低。</p>	<p>(一)本部為促進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教學方法與推動策略，業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00 學年度獲補助大專校院 16 所，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爰本部業已透過前項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專案推動品德教育，為引導學校重視品德教育，亦將品德教育納入私立大專校院之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核配指標；賡續推動終身學習行動 331 活動、扎根品德教育於家庭日常生活等政策，期透過活動之推廣及獎勵補助經費之溢助，雙管齊下促使學校重視品德教育。</p> <p>(二)品德教育屬於學校重要學務工作，本部為利學校推動學務工作，除上述納為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之獎勵指標（政策績效）外，並規定各校在支用本項獎勵補助經費時，每年至少應提撥經費之下限（至少提撥本部獎勵補助經費比例：私立大學經常門資本門共 1.5%；私立技專校院經常門資本門各 2%，各約新臺幣 5,000 萬元），並無訂定上限，以保障學校學務工作推動。</p> <p>綜上，本部業透過活動之推廣及獎勵補助經費之溢助，雙管齊下促使學校重視品德教育，並末有不重視品德教育之情形。</p>
<p>二、對於教師之教學與服務品質等難以量化之部分，往往不受重視，造成太強調量化指標而影響教師教學之</p>	<p>(一)本部各項獎勵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p> <p>1.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p> <p>(1)本部為匡正大學「重研究、輕教學」的傾向，自 94 年度訂定「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以競爭性經費獎助鼓勵各校提升教學品質。本計畫至今已逾 6 年（第 1 期計畫期程</p>

審核意見	回應說明
<p>態度與學生學習之品質，導致「重研究、求發表、輕教學」之氛圍瀰漫下，嚴重忽略對學生實用技藝之傳授、生活教育之培養與正常教學工作之發展，導致校園有形無品、有腦無心之扭曲現象，甚至研究成果更有偏離我國科技與社經發展之所需，徒然浪費國家寶貴資源。大學既以教學與培養優秀學生為宗旨，即應以教學成果為優先考慮，除研究型大學外，不宜藉獎補助之名，強行以大學教授成果為獎補助款核配之主要衡量標準，若為鼓勵大學教授從事學術研究，則應集中資源，對若干研究資源較豐富大學，進行重點獎補助，而不宜以通案方式要求所有大學均以研究為導向，獎補助款分配之衡量標準亦應以教學為主要評鑑標準。</p>	<p>自 95 至 97 年、第 2 期計畫自 98 至 101 年），以「學生」為教學主體之認知逐漸在各大學獲得重視，亦已奠定學校教學組織制度面之改善基礎及建立對教學核心價值之認知。</p> <p>(2)獲補助學校均成立協助教學發展專責單位、通過教師評鑑辦法並辦理教學評鑑；新進教師接受輔導比例達 93.7%以上；課程委員會均納入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審查諮詢、課程設計與產業關聯、課程大綱上網率達 100%、教材內容上網率亦達 77%以上；學校均已建立以學生為主體之學生學習及生涯輔導規劃機制、畢業生校友資料庫調查追蹤率達 80%以上。</p> <p>2.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重視大學具優勢學術研究領域之持續發展，以向國際頂尖邁進。 (2)此外，本計畫亦重視大學教學、國際化、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等之全面性卓越發展，爰計畫審議、考評及績效指標包含研究成果、國際化、產學合作、教學等各面向，並延攬國際優異師資，重視教學卓越發展，培育中高階人才，計畫亦規範學校應有一定比例經費支用於人文社會領域之發展。</p> <p>3.技職教育再造方案（10 項策略）： (1)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 為鼓勵技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至企業進行短、中、長期研習，以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本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99 學年度共補助 89 校 221 件合作案；100 學年度共補助 83 校 209 件合作案；101 學年度共補助 80 校 219 件合作案。 另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100 年共有 27 校開設 38 研習梯次，參與研習教師 996 人。</p> <p>(2)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99 學年度補助 88 所學校遴聘 2,100 位業界專家到校協同教學；100 學年度補助 91 所學校遴聘 2,174 位業界專家到校協同教學；101 學年度補助 90 所學校遴聘 2,138 位業界專</p>

審核意見	回應說明
	<p>家到校協同教學。</p> <p>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100 學年度共 54 校辦理，預計受益學生數 8,580 名，參與業師 159 位。</p> <p>(3)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p> <p>為鼓勵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本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99 學年度共補助 87 校 8,510 位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實際參與校外實習學生總人數達 6 萬 8,179 人；100 學年度共補助 85 校 8,217 位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實際參與校外實習學生總人數達 7 萬 3,561 人；101 學年度共補助 79 校 8,368 位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p> <p>本部另研訂「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要點」，鼓勵高職生至校外學習專業知能及職場經驗，並至海外交流技能，提升未來就業力。</p> <p>(4)改善高職設備提升品質：</p> <p>透過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充實高職課綱所需一般實習設備，建立區域技術教學中心並充實區域產業教學設備。</p> <p>(5)建立技專特色發展領域：</p> <p>協助學校既有優勢領域為發展基礎，選擇國家產業政策或區域重點產業為學校特色項目，補助學校發展專長領域，建立技專特色學校。</p> <p>(6)建立符合技專特色評鑑機制：</p> <p>考量各校特色、資源與願景不同，以強調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質，103 學年度起技專校院評鑑規劃由等第制改為認可制，以利各校發展特色。</p> <p>(7)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p> <p>推動實用技能學程、高職建教合作、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班、產學攜手合作、產業碩士專班、最後一哩就業學程 6 種專班及學程，以緊密之產學合作培育方式，提供產業所需人才。</p> <p>(8)強化實務能力選才機制：</p> <p>為透過招生方式引導學校重視實務教學，本部修正相關入學辦法，以非紙筆測驗入學（繁星計畫、菁英班、技優入</p>

審核意見	回應說明
	<p>學)及甄選入學方式，鼓勵學生以競賽、證照、實務專題等方式適性升學。</p> <p>(9)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 為培養業界所需之中級領導幹部，本部自 99 年辦理「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99-100 學年度核定 5 校 5 專班，共計招收 392 名學生，101 學年度起調整為 4 校 4 專班。</p> <p>(10)落實專業證照制度： 本部研訂獎補助措施，鼓勵技專及高職學生取得丙級及乙級技術士證。99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計 24 萬 2,694 張。另補助辦理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計畫，迄 100 年合計採認 217 種證書。</p> <p>(二)技術報告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機制成效 為鼓勵實務研究，並促進產學合作，本部自 93 年起即致力推動技專校院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期使學校教學研究能與產業實際發展相連結，從而體現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色。</p> <p>1.建立學術、實務成果雙軌審查制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技專校院教師因此具有雙重升等管道，一是用學術著作辦理，另則得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此一雙軌設計開通實務導向升等管道，對技專校院教師在教學以及應用研究規劃上，有極大助益。</p> <p>2.健全法制及實務升等審查機制 為鼓勵具有實務及實作經驗教師以技術性著作送審升等，本部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就資格條件、相關表件及審查委員遴選資格做通盤性檢討，務使審查準則更具體明確，避免因審查委員個別認定標準之差異而影響審查結果。</p> <p>3.另為持續建立鼓勵機制及提升教師信心，本部全面調查各校產學合作績效納入校內教師升等指標之情形，並研訂「產學合作績效納入教師升等指標參考原則」；並將通過技術報告送審升等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納為審查委員資料庫人選，提供學校遴聘審查委員之參考並建立教師對整體機制之信心。</p>

審核意見	回應說明
	<p>4.目前本部已於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內，建置「教師技術報告送審升等通過資料庫」，提供教師檢索與觀摩，並每年度分區辦理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觀摩研習會（99 年及 100 年各辦理 10 場，總參與人數超過 1,000 人），邀請以技術報告通過升等教師分享經驗，期激勵技專校院教師依其志趣規劃教學與研究，使學校教學研究能與產業實際發展相連結，提高產學合作之研發能量。</p> <p>5.研擬增進學校鼓勵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之誘因 以提升本指標占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指標比重，使學校更積極鼓勵教師選擇以技術報告升等。</p> <p>6.研擬訂定明確之技術報告升等指標，引導教師以實務升等。</p> <p>7.研擬編列補助通過技術報告升等教師之補助經費（5-10 萬），作為該師後續進行教學研究、產學合作、申請專利等相關經費。</p> <p>綜上，本部相關專案性計畫獎勵補助旨在提升大專校院整體教育品質，以學生為主體，並著重產業界與學術界的密切合作，並無以通案方式要求所有學校均應以研究為導向；本部亦鼓勵大專校院依據自我特色及定位，朝多元及具優勢部分積極發展。然而，大專校院肩負知識創新之責，學術研究之功能無法偏廢，未來本部將持續透過相關計畫協助各校進行自我定位，以發展特色及提升競爭力；同時本部將建置更完善技術報告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機制，引領教師重視實務，並落實大專校院教育品質的全面提升。</p>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技(三)字第 1010226840 號

主旨：為 大院糾正本部未適度提高私立校院獎補助計畫之教學指標核配比重，甚至逐年降低品德培養核配比重，顯示獎補助計畫評分及核配制度，不符獎優汰劣原則；又未審視出生人口減少趨勢，造成大學校院過多，面臨招生不足，亟待整併或退場之困境等情

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節之審核意見仍請續處見復案，本部業研擬檢討報告，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1 年 11 月 26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630 號函。
- 二、有關 大院對本部回復旨揭糾正事項之審核意見，本部撰擬檢討報告（詳如附件），並將持續改善，以提升大專校院教育品質及教學水準。

部長 蔣偉寧

回復監察院糾正本部「未適度提高私立校院獎補助計畫之教學指標核配比重，甚至逐年降低品德培養核配比重，顯示獎補助計畫評分及核配制度，不符獎優汰劣原則；又未審視出生人口減少趨勢，造成大學校院過多，面臨招生不足，亟待整併或退場之困境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案本部回應之審查意見，本部檢討報告

議題	檢討改進說明
<p>一、貴部強求技職體系內未具職業教育基礎之研究人員取得名實不符之所謂專業證照，徒增科技大學教師之負擔而毫無實益。</p>	<p>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本部採鼓勵技專校院教師及學生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以及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p> <p>一、鼓勵技專校院教師及學生取得相關專業證照：</p> <p>(一)臺灣產業結構改變，勞力密集產業外移，服務業產值與從業人員比重已超過製造業，整體產業朝向高科技、資訊化、自動化發展；因此如何落實專業證照制度與職涯發展，降低技專校院教學與產業需求之落差，以提升學生之就業能力，積極輔導技職校院朝向多元化與精緻化發展，已成為當前技術職業教育現階段努力的目標。</p> <p>(二)技術職業教育之辦學目標應強調務實致用，提高畢業學生與職場銜接能力，本部為達成此項目標，向來注重技職教育之證照制度，並鼓勵技專校院教師及學生踴躍參加技能證照考試以取得專業證照，增進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及學生之就業能力；然各校師生證照之取得，仍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為各校自主範疇，爰本部並未強行規定技職體系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取得證照。</p> <p>二、鼓勵技專校院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p> <p>(一)本部為鼓勵實務研究，並促進產學合作，教育部自 93 年起即致力推動技專校院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期使學校教學研究能與產業實際發展相連結，從而體現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色。</p> <p>(二)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依循教育部之政策推動，於獎勵教師升等指標中規範教師通過升等件數不包括以學位（論文）申請升等者；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加權值以二倍計算，促使私立技專校院教師研究與教學並重，其私立技專校院教育實用技藝之傳授與正常教學工作並重完善發展。</p> <p>(三)本部自 98 年 5 月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便將建置完善技術報告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機制，列為重要之推動項目，推動建立學術、實務成果雙軌審查制度，並健全法制及實務升等審查機制為鼓勵具有實務及實作經驗教師以技術性著作送審升等，本部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就資格條件、相關表件及審查委員遴選資格做通盤性檢討，務使審查準則更具體明確，避免因審查委員個別認定標準之差異而影響審查結果。</p> <p>爰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本部鼓勵技專校院教師及學生取得相關專</p>

議題	檢討改進說明
	業證照，以及技專校院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並未有強行規定技職體系內未具職業教育基礎之研究人員取得名實不符之所謂專業證照之情事發生。
<p>二、貴部不思改進評鑑制度，卻以國際認證、教學卓越等名目逃避評鑑，使私校之獎補助更無客觀標準。</p>	<p>有關大專校院評鑑制度，茲分為大學評鑑及技專校院評鑑，其推動分述如下：</p> <p>一、大學評鑑：</p> <p>(一)以提升教學品質引導學校發展特色為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確保國內高等教育品質並促進大學發展，本部依大學法第 5 條規定，自 95 年起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大學系所或校務評鑑，期能引導大學校院找出自我定位，確保學校辦學品質。 2.第 1 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通過率達 86.58%，追蹤評鑑通過率達 88%，另 100 年度校務評鑑 5 個評鑑項目，其中通過 4 個項目以上個學校之比例約占 84.5%左右，可見受評大學與系所逐漸瞭解認可制之精神，多數大學校院已能找到自我定位，擬定品質改善行動方案落實執行，提供國人優質高等教育環境。 <p>(二)推動大學自我評鑑提升大學對評鑑之主動性，並引導大學發展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身為專業治理之場域，本身即應對於自我之辦學成效、學術表現等透過持續的自發性自我評鑑或主動接受外部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來加以瞭解。為使評鑑主動性回歸大學，並建立多元評鑑機制，本部於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結果經本部認定通過者」及「已經本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者」得向本部申請免接受評鑑。 2.另為確保大學自我評鑑之品質，本部並分別訂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及「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據以辦理認定及認可之審查作業，以做好大學自我評鑑品質之把關。 <p>(三)有關各界對於評鑑的相關疑慮與建議，如學術研究量化指標多元化、過於瑣細的評鑑指標評鑑屬性不一之大學、各類政策性業務之訪視項目過多等問題，本部已成立專案小組檢討現行評鑑制度之問題。未來改進方向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展多元評鑑指標符應不同學校需求及特色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確保國內高等教育品質，現行大學系所或校務評鑑，均以「學生為主體」，並以學校自訂之設立宗旨與發展目標為基礎，檢視學校是否投入適切的資源，達成自訂的預期目標，期能引

議題	檢討改進說明
	<p>導大專院校院找出自我定位，並訂定學生學習之核心能力及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確保學生學習成效。</p> <p>(2)目前本部委託高等評鑑中心辦理之評鑑，所列效標均僅為參考效標，各校可自訂效標以發展特色；此外，各學門規劃委員會亦可依據學門特性調整其評鑑指標與項目。未來將請評鑑中心加強學門召集人、學門規劃委員及評鑑委員之溝通與對話，或邀集各專業領域學會共同參與，凝聚共識，訂定適合各學門之評鑑項目及相關規範，俾協助各系所更能發揮特色。</p> <p>2.建立溝通平臺蒐集意見，並納入「工作圈」進行檢討改善。</p> <p>二、技專校院評鑑</p> <p>(一)技專校院評鑑目的，為診斷技專校院教學品質及評核各校辦學成效，並作為學校自我改進之手段。技專校院評鑑分為行政類及專業類評鑑，評鑑項目涵蓋全校綜合校務、教務、學務、行政支援等與系所發展、課程、師資、設備圖書、教學、學生學習與輔導、學生成就與發展、產學合作等各個面向，並以學生學習成效為評鑑重點。</p> <p>(二)未來改進方向：</p> <p>1.由等第制改為認可制：為激發各技專校院發展特色，提升教學品質，培育優質的人才，並配合國際高等教育趨勢與產業發展需求，103 學年度開始技專校院評鑑將由等第制改為認可制，以利各校發展特色。由學校自訂目標，依據學校設立目的宗旨訂定發展方向，並運用資源達成所訂目標。</p> <p>2.協助學校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為鼓勵辦學績優科技校院建立自我評鑑機制，101 年修訂「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各科技校院得依自我定位及發展特色自訂評鑑項目、效標、程序及方法等實施計畫進行自我評鑑，經本部認定者，可免予接受本部評鑑，使評鑑工作回歸學校自我審視及成長。</p> <p>3.近年來本部藉由技專校院評鑑達成評等優劣、發掘問題、導引方向、督促改進及輔導建議等功能，不但能導引技專校院藉由綜合評鑑檢討辦學各個層面，進而積極提升辦學品質，更藉由評鑑結果的公布，使得社會大眾得以瞭解技專校院辦學情形。</p> <p>三、本部獎勵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以提升教學品質並引導學校發展特色為目標，與大專校院評鑑目標一致；且評鑑結果之運用強調「獎優」機制，亦非前開獎勵補助經費核配之唯一指標。目前評鑑指標占前開經費總經費 8.3%（私立大專校院）及 5.2%（技專校院）；又政府資源有限，經費之分配需有公正客觀之參考依據，將評鑑結果作為政府</p>

議題	檢討改進說明
	<p>經費分配參考項目之一仍有其必要性，本項指標未來亦將持續滾動修正，並考量逐年降低占前開經費之比例。</p> <p>有關各界對於評鑑的相關疑慮與建議，本部業已分別成立大學及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圈檢討現行評鑑制度問題，並建立溝通平臺蒐集大專校院之意見，持續研議具體改進方案，以建立完善大專校院評鑑制度。</p>
<p>三、大專校院入學條件放寬至無法進修高等教育之程度，放寬入學標準無非在便於學校招生，俾能收取學費維持學校生存，全然不顧教育之品質與學校獲益。</p>	<p>有關大專校院招生入學制度，分為大專校院及技專校院分述如下：</p> <p>一、大專校院部分：</p> <p>(一)為使招生制度符合「公平」、「多元」、「簡單」之原則，並達各校選才之目標，技專校院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採取考招分離制度，將「考試」與「招生」分開，秉持「考試專業化」、「招生多元化」之精神，考試命題及試題研發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負責；招生事項由各大學依甄選入學及考試入學等管道不同組成的招生委員會辦理。</p> <p>(二)大學入學管道分為「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3 種：「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管道係延續繁星計畫「高中均質、區域均衡」之理念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各地區學生適性揚才之均等機會，並引導學生就近入學高中；「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則兼具學生可依個人志趣選擇大學校系及大學校系依其特色適性選才之目的；「大學考試入學」招生管道打破傳統類組概念，提供校系彈性自主的招生空間，考生多元選擇及適性發展的機會。</p> <p>(三)大學為維持招生品質，不同管道皆有不同選才標準，摘要說明如下：</p> <p>1.繁星推薦：此管道主要招收高中學習態度及學習表現良好之學生，故各大學訂有高中推薦門檻，包括：</p> <p>(1)高一、高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大學得就前 20%、30%、40%、50%擇一訂定全校統一標準），例如國立臺灣大學「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為 20%。</p> <p>(2)各大學校系設定學測檢定標準，如「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102 學年度設定學測檢定須達 1 科（國文）頂標、4 科（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前標。</p> <p>(3)各大學校系設定比序分發項目，如「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102 學年度設定分發比序項目為：(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2)學測國文級分、(3)學測英文級分、(4)國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5)英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p>

議題	檢討改進說明
	<p>名百分比、(6)學測社會級分、(7)歷史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p> <p>2.個人申請：學測任一考科不能為零級分（缺考成績以零級分計），且通過第 1 階段申請校系篩選標準後始得參加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以 102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日文學系」為例，第 1 階段學測篩選方式為國文、英文皆需達前標；第 2 階段甄選總成績除採計學測成績，指定項目則含口試、審查資料、基礎日文筆試。</p> <p>3.考試分發：為維護我國高等教育的國際形象及聲譽，以避免大學錄取分數過低對我國大學畢業生學歷採認與學生出國留學的機會及學校學術交流產生不利影響，本部促成招聯會決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若低於該校系錄取標準，將不予錄取。</p> <p>二、技專校院部分</p> <p>(一)技專校院實施考招分離制度，在考試部分，由運作獨立之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承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其秉持中立客觀之專業命題，另接續由各校組成招生委員會進行各招生管道之分發作業，整體之考試及招生作業機制均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p> <p>(二)此外，除傳統紙筆測驗外，基於技專校院強調務實致用之教育精神，重視學生實作能力及與就業市場接軌技術之培養，因此在技專校院升學進路方面，亦結合實務選才特色，技藝優良之學生得透過嚴謹之審查機制，進入技專校院就讀；而為維持招生品質，不同管道皆有不同選才標準，各招生管道招生方式及重點說明如下：</p> <p>1.技優入學：包括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 2 類，其入學資格之審查作業嚴謹，且須符合相當競賽或證照成績者方得申請：</p> <p>(1)技優保送：包括獲得認可之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優勝者、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競賽獲得前三名者。</p> <p>(2)技優甄審：包括參加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有乙級以上技術證者；以上二類升學管道均不需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強調學生在校實作成績、競賽表現及證照取得等實作能力，透過衡量學生實務能力並結合其專長興趣，讓學生能夠適性升學並更能展現其實作所長。</p> <p>2.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採計技專校院統測成績，第二階段由各校自訂入學門檻，學生需繳交如實務專題製作作品、競賽成果、技能檢定證照等資料或輔以面試。為鼓勵學校落實實務選才精神，自 102 學年度起，凡辦理非書面資料審查項目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系科組占全校招生系科組 50%以上，得調整以核定招生名額之</p>

議題	檢討改進說明
	<p>50%為上限；若辦理非書面資料審查項目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系科組占全校招生系科組 80%以上，得調整以核定招生名額之 60%為上限，且本部未來並將針對各校辦理甄選入學之作業進行追蹤，以維護實務選才之招生品質。</p> <p>3.技職繁星計畫：科技校院（技職）繁星計畫係為縮減城鄉差距，落實高中職社區化，保障經濟弱勢與偏鄉優秀學生，均等升學優質科技校院之機會。本計畫分採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由各校彈性自訂校內甄選辦法，第 2 階段由聯合會彙整各校推薦繁星生資料，進行逐項比序；其報名限制報名學生須符合在校成績為前 20%，且每（職）校至多推薦 8 名等為門檻。</p> <p>4.聯合登記分發：技專校院統測包含基礎科目國英數及 2 科專業科目，尤其為提升技專校院學生之英語能力，104 學年度起英文科目將全面加考非選擇題，從多元的考試方式測驗學生之英文程度；其後各招生委員會將依據考生統測總成績及志願序，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進行分發作業。</p> <p>綜上，大專校院各入學管道均設計嚴謹且縝密的入學門檻，本部及相關考招單位將持續辦理檢討及訪評作業，協助各大學檢視招生作業妥適性，進以提升大學招生作業品質，以維護學生之權益及考招試務之專業性。</p>
<p>四、貴部經費應用於高等教育之研究尖端項目之補助，與清寒學生之獎補助，絕不宜用於支付苟延殘喘、招生不足之私立學校。</p>	<p>一、本部相關競爭性計畫經費補助均有其特定政策目標： 本部相關競爭性計畫之經費補助，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等，均有其特定之政策目標，協助大專校院以其優勢研究領域、學校特色、發展方向及產業緊密結合等，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提升全校性整體教學、研究水準及國際競爭力，經費補助之核定亦經嚴謹之審議程序，無不當補助之情事。</p> <p>二、本部獎勵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落實獎優機制、並鼓勵學校投入助學措施以協助學生就學： （一）本經費逐年滾動修正，透過鼓勵學校積極投入助學措施以協助學生就學： 1.落實獎優機制：逐年降低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經費之補助比率，提高獎勵比率。 2.鼓勵學校積極投入助學措施，協助學生就學：本經費「獎勵」指標項下已納入「助學措施」指標，內容包括學校給學生之助學金及補助弱勢學生等，若學校持續投入助學金給予學生，則於該項指標中可核配之經費亦相對增加。 （二）為核配本項經費，本部業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p>

議題	檢討改進說明
	<p>規定，訂有「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及「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本項經費均依前揭行政規則核計各校經費，未有補助不符規定或特定之私立學校。</p> <p>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補助：</p> <p>有關本部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補助，係透過直接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減免、助學金補助及就學貸款等措施，減輕其就學負擔。第一類學雜費減免，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係以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背景之學生為對象，並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學分費；第二類為各項獎（助）學金，由政府或學校提供並訂定條件，經費係由大專校院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第三類係屬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政府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茲分述如下：</p> <p>(一)學雜費減免等相關弱勢助學措施，性質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本部依據各項社會法制，包括「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法令授權，針對各類法定特定身分人士或學生訂定相關減免辦法或實施要點，透過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減免其學雜費用，降低學生註冊繳費金額，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本類助學措施 100 學年度受惠學生已達 22 萬 4,243 人次，補助經費達 59.36 億元。</p> <p>(二)本部為擴大使家庭年收入位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後 40% 之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補助，爰將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簡稱私校獎補助）部分經費改為直接補助學生，並配合各校自籌經費，於 96 學年度實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該計畫內容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項措施，分別提供學生學雜費、生活費、緊急紓困金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之補助；本計畫之助學金 100 學年度受惠學生已達 11 萬 6,163 人，本部補助經費 16.55 億元，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負擔。</p> <p>(三)考量薪資所得及物價波動等社會情勢，並衡酌還款者負擔能力及社會救助法已明定中低收入戶資格等因素，本部就學貸款措施業放寬申請緩繳對象、延長還款期限並放寬生活費申貸金額及對象，並已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有效減輕學生還款負擔。100 學年度本部利息補助約 30 億元。</p> <p>四、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機制：</p>

議題	檢討改進說明
	<p>目前本部針對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機制可分為「機構」及「系所」二個面向，以健全大學校務之運作。</p> <p>(一)系所退場：</p> <p>1.總量標準規定：</p> <p>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各校所提總量規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依情節輕重，針對該校招生名額總量或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予以減招或停招：</p> <p>(1)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經追蹤評核連續 2 年未達標準者，應予減招。</p> <p>(2)不符標準之學校應限期改善教學資源，期滿仍未達標準者，應予減招。</p> <p>(3)違反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認定屬實者，應予減招。</p> <p>(4)強化各校總量執行之追蹤管控，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成效經本部核定或委辦之計畫，最近一次評鑑未達標準，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應予減招。</p> <p>(5)全校新生註冊率連續 3 年未達七成者，應予減招。</p> <p>2.系所評鑑：</p> <p>(1)現行大學法第 11 條規定「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另同法第 12 條規定「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爰依據大學法規範，學校系所之規劃與設置，係屬學校自主事項，本部僅得就學校增設科系時進行必要條件限制，然退場部分仍需尊重學校之規劃。</p> <p>(2)然本部對於學校科系之辦學成效格外重視，除於「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中訂有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另對其辦理成效進行專業類評鑑。學校有「師資質量考核連續兩年未達標準」或「評鑑成績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情事者，本部將調整其招生名額至其改善為止，無非使學校關注其辦學品質，並進一步思考是否積極退場。</p> <p>(二)機構轉型：</p> <p>1.為合理管控學校數量，促進教育資源有效利用，本部業訂定「私</p>

議題	檢討改進說明
	<p>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方案」，以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對國內大專校院之師資供需、教育資源分配與學校發展產生之重大衝擊，並協助學校順利轉型發展。</p> <p>2. 轉型發展之啟動係由學校衡酌整體教育環境發展趨勢及本身條件自主提出，本部在「尊重市場」與「學校發展」之原則下，將扮演監督輔導的角色，依據預警指標做好前端管控及提供學校具體輔導措施；積極鬆綁學校轉型發展相關法規，提供學校開放與彈性發展空間；完備學校轉型發展配套機制，妥善維護教職員生權益。</p> <p>3. 針對經營困難之學校，本部將採循序漸進之方式，分為「建立預警機制」、「提供輔導協助」及「進行轉型發展」等三個階段辦理：</p> <p>(1) 建立預警機制：</p> <p>訂定預警指標，期能及時發現經營困難學校並提供必要協助，從財務、招生及教學品質等面向訂定 12 項營運風險評等指標。</p> <p>依據本部 99 年 8 月 27 日專案會議決議，預警機制將分兩階段進行：</p> <p>a. 第 1 階段：針對各私立大專校院之「新生註冊率」及「在學學生保留率」、「核心營運結餘」、「常態現金結餘率」、「設備更新指數」、「舉債指數」、「資產負債比」、「評鑑結果」等指標進行檢核；並將「新生註冊率」低於 50% 或「在學學生保留率」不到 80% 之學校，列為第一波觀察名單。</p> <p>b. 第 2 階段：進一步要求上開觀察名單學校提供「債務履約率」、「累積違約債務本息」、「積欠薪資月數」及「減薪指數」，評等學校預警等級，以評估是否由本部組成訪評小組至校輔導。</p> <p>(2) 提供輔導協助：受到預警學校應進行自我評估提出改進計畫，本部將籌組專案小組至校輔導學校進行改善。</p> <p>(3) 進行轉型發展：經輔導仍未解除預警學校，得自行依本身發展條件，自主提出合併、改制、改辦、停辦、解散計畫；情節嚴重者將由本部依法命其停辦或解散。</p> <p>(4) 另為因應學校因突發狀況，導致停辦解散情事，本部業針對「學生轉介」、「教職員離退」及「財務緊急應變」等處理方式</p>

議題	檢討改進說明
	<p>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監督學校完備相關程序，以妥善維護師生權益。</p> <p>五、學校符合規定則得提送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計畫，本部依法核配經費，並未有違獎優汰劣原則：</p> <p>依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規定，本部審酌學校內部控制機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對私立學校之獎勵、補助原則；為建立公平客觀之審查制度，本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及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係與大專校院多次研議後，其經費之核配均依要點規定進行核配，爰若學校符合要點規定則依法核配各該項指標經費，本部並未有違獎優汰劣原則。</p> <p>綜上，本部相關競爭性計畫經費補助均有其特定政策目標，經費補助之核定亦經嚴謹之審議程序，並定期滾動修正計畫以符實際需求，如透過私校獎補助落實獎優及鼓勵學校投入助學等，且本部亦持續辦理各項助學措施並投入相關經費；另除明定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機制協助學校轉型發展，對於招生不佳學校已明定減招並減計獎勵經費之規定，俾符合社會期望。</p>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工 作 報 導

一、102 年 1 月至 3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739	53	21	1	-
2 月	1,058	32	12	-	-
3 月	1,525	39	14	-	-
合計	4,322	124	47	1	-

二、102 年 3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34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委託經營通霄海水浴場，招標時未訂定符合條件之廠商資格，亦未依公證程序簽訂委託管理契約，致事後發生得標廠商西濱公司違約情事，且無法逕付強制執行；又該公所未妥慎評估，依法辦理保全債權程序，致西濱公司違約後仍繼續營業並獲有收益，而苗栗縣政府未能本於職權，以公權力強制拆除西濱公司興建違章建築，迫使該公司停止違法營業之行為，均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	102 年 3 月 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23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5	森保處辦理宜蘭市校舍路○號及宜蘭市林森路○號之合作經營案，未依規定報經上級主管機關退輔會核定，規避主管機關監督，又於招標過程獨厚特定廠商違反採購法規定，以及辦理本案廠商招租項目竟與其事業目的不符，有違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核有違失，另退輔會未能有效監督於前，又未能積極查處於後，亦有怠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	102 年 3 月 25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2213007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6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汽車基地勤務廠內部領導統御無方、管教不當，亦未主動實施家屬聯繫及落實心理衛生（輔導）三級防處工作，以致發生○○○少尉自傷身亡事件，核有違失；而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單位一再發生自傷身亡案件，顯見該部仍未能落實督導所屬做好內部管理及貫徹執行心輔工作，該部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	102 年 3 月 25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22130084 號函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7	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於 100 年及 101 年嚴重虧損，尤以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主管之事業，近 2 年虧損逾 130 億元，行政院未能有效督促各主管機關責成派任之事業負責人，注意加強改善營運，或檢討投資效益，且對於事業連年發生虧損而無力解決之負責人未建立明確之課責機制，以確保國家權益，顯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3 月 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277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8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漠視多年來實施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之節流效益，挹注查核人力不足，縱任就醫及用藥浮濫問題惡化；又罔顧審計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2 次會議	102 年 3 月 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198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部稽察其推動健保 IC 卡實施計畫所指摘缺失事項長達 2 年多，迄未謀求現狀有效改善方案，完全寄託於遙遙無期之「健保 IC 卡改善計畫」，核有疏失。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9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藥廠例行檢查作業，卻未能發現其委託代包裝之嚴重違規情節，又未課予 GMP 藥廠藥師第一線督導把關職責；且針對嚴重違反 GMP 藥廠之累犯廠商，卻未依法採行應有之行政處分及廢止其藥物製造許可等措施，均核有疏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2 次會議	102 年 3 月 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20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金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拒絕提供其市售白米下架回收之關鍵報告，束手無策，更坐視該公司主導事件發展，公權力明顯蕩然無存，重創政府威信至鉅；復該會依法負有確保國產稻米殘留農藥安全之職責，惟僅針對收購公糧稻穀進行田間農藥殘留監測，對於產量占率較大之民間稻穀的農藥殘留管理機制卻付之闕如，甚未思積極改進，仍辯稱民間稻穀殘留農藥安全應等同於公糧稻穀。另該會與行政院衛生署橫向聯繫及協調不足，肇致市售食米殘留農藥安全成為管理漏洞，長期缺乏安全把關機制，危及國人飲食安全。經核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2 次會議	102 年 3 月 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27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1	行政院衛生署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嚴予督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釐清定位、達成任務並提昇績效；對於國衛院董事會之主導能力相對不足，以致未能適切監督國衛院之內部業務及發展方向，致令該院內部組織不斷發展、研究範圍廣泛，卻難凸顯組織之價值與成就，復未能強化對於國衛院董事會之監督管理機制，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3 月 20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30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經管國發基金所屬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271 地號等 15 筆菁華房地，不應以首長異動頻繁及政策反覆不定為由，置任該等房地低度利用，甚長期呈現荒蕪閒置，影響（國發）基金收益及運用；而該會既身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成員，參與國家重要資產活化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3 次會議	102 年 3 月 21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38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方案之規劃，卻對其經管基金資產有嚴重閒置情形，顯未善盡善良管理責任，核其行為，難卸管理違失之責。</p>		
43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選擇性招標之變壓器採購作業，除附有規範及圖說等招標文件外，另規定投標廠商事前需檢送實物樣品及其圖說（認可圖），以確定得標廠商須依此實物樣品承製無誤，但對得標廠商實際驗收則僅以變壓器外觀及特性為驗收要項，忽略線圈材料之檢驗，故驗收流於形式，未盡確實，致屢生以鉛線圈偷換銅線圈之違法行為；又制定之變壓器材料規範，卻未能與得標廠商送審實物樣品及圖說（認可圖）一致，致送審實物樣品與規範間產生混淆易生爭議，又亭置式變壓器雖訂有中間檢查，仍未盡職察覺承商有偷工換料之情事；復處理變壓器線圈材質不符之重大違法偷工換料事件，簽約前未訂有違約求償之相關機制，被舉發材質不符情事之善後處置態度消極，未能本著職責及時主動積極要求違法廠商更換不符規格變壓器並求償，卻企圖僅以銅鉛材料價差應付了事，對採購、抽查、驗收、違約及求償等處理作業弊漏成習，嚴重影響變壓器品質安全，且損及政府權益，怠忽職責，核有違失。</p>	<p>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p>	<p>102 年 3 月 21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375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p>
44	<p>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對蕭○○老師教學爭議過程未依聘約處置，而臺北市政府介入該校教評會之召開，影響其審議中立性，該校公文辦理未見嚴謹，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爭議，且未給當事人合理答辯時間，該校教評會同一事由卻為不同決定，其判斷餘地有重大瑕疵，本案該校所組調查小組未符規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就校長與教師之解聘無一致性，此皆難辭違失之責。</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p>	<p>102 年 3 月 15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22430168 號函行政院轉該府及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45	<p>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之權責，對各校護理系（科）之招生標準、教學品質及畢業門檻等予以監督控管，使「教、考、用」三者相互接軌；又部分技專校院護理系（科）業經評鑑機構評定為「不通過」等級，詎該部遲未採取任何適當作為，放任學校於未有具體改</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p>	<p>102 年 3 月 15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2243018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善情形下繼續招生營運，均核有怠失。		討改善見復。
46	交通部主管之道路交通事故鑑定機關及其鑑定作業之組織及法制面迄未健全，人事結構嚴重損及鑑定品質，經費拮据運作困難，鑑定意見書基礎不明，缺乏因果論證，屢生爭執及纏訟；又內政部暨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察機關交通事故處理屢有測繪、蒐證不確實等缺失，於該項業務之運作、組織、法制及管理方面，迄未確實辦理及督促改善，洵有嚴重違失。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3 月 14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2253010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7	臺北監獄違反監獄內分界監禁之規定，且未制止張姓受刑人任意將邱姓受刑人床位調睡於其床位旁，致邱姓受刑人在房舍內遭受張姓受刑人多次性侵害。又違反規定將邱姓受刑人移往雲林監獄執行，使邱姓受刑人家人探視不易，嚴重影響邱姓受刑人之情緒；另雲林監獄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戒具並收容於鎮靜室，且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腳鐐及手梏二種戒具。又違法對邱姓受刑人繼續施用戒具期間長達約 3 星期，嚴重侵害邱姓受刑人之人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受刑人在監內遭受性侵害之案件，近三年內共達 26 件，顯見性侵害事件之相關防範具體措施，亟待各矯正機關落實有效執行。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	102 年 3 月 14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22630102 號函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